

团体标准

T/CHIDA ****—2025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of River and Lake Dredging and

Hydraulic Reclamation

(总校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疏浚协会 发布

前言

随着我国港口、航道、水利及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疏浚与吹填已成为江河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目前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主要采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为进一步规范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监理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疏浚与吹填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高管理水平，中国疏浚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编制了《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作为疏浚行业标准。编制组通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总结了疏浚行业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经验，并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制定本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为：总则、术语、监理组织及监理人员、监理工器具、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内容及控制要点、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特殊项目施工监理、监理资料管理、附录等。

本规范由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规范由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规范主编单位：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河湖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希迪工程咨询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杨文俊 姜伯乐 任海军 张献 邵亮 宫平 毕胜 诸青 陈立博
肖义 杜双志 谢小飞 胡哲猛 代涛 王森林 付登宇 汪凯 詹先勇
陈文立 潘亮亮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高伟 范志强 郝品正 宋金木 於阳宝 贺敏 冷鹏主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1 总则.....1

2 术语.....1

3 监理组织及监理人员.....2

 3.1 监理单位.....2

 3.2 监理单位.....2

 3.3 监理人员.....3

4 监理工器具.....5

 4.1 监理工器具配备与管理.....5

 4.2 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要求.....6

5 监理工作程序.....7

 5.1 施工准备阶段.....7

 5.2 施工阶段.....8

 5.3 完竣工验收阶段.....9

6. 监理工作方法.....9

 6.1 现场记录.....9

 6.2 发布指令.....9

 6.3 平行检测.....10

 6.4 跟踪检测.....10

 6.5 巡视检查.....10

 6.6 旁站监督.....11

 6.7 会议与协调.....11

7 监理工作内容及控制要点.....12

 7.1 一般规定.....12

 7.2 工程质量控制.....13

 7.3 工程进度控制.....16

 7.4 工程投资控制.....18

 7.5 施工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19

7.6 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	22
7.7 合同事项管理	23
8. 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	24
8.1 项目划分	24
8.2 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	25
9. 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26
9.1 抛泥	26
9.2 炸礁	26
9.3 水工建筑物保护	27
9.4 污染土处理	27
9.5 泥浆固化处理	27
9.6 围堰工程	28
9.7 其他	28
10. 监理资料管理	29
10.1 一般规定	29
10.2 办文规定	29
10.3 档案管理	30
附录 A 监理规划、细则及报告	31
附录 B 施工监理工作常用表格	32
本规范用词说明	83
条文说明	84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1 总则

1.0.1 为规范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的服务行为，加强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职业健康、环保与水土保持监督、合同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江河湖库疏浚与吹填工程，及其涉及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疏浚物资源化利用等建设项目，其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可参照施行。

1.0.3 监理单位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依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等约定，开展相应监理工作。

1.0.4 本标准的主要引用标准如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 288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范 SL/T 523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 SL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 252

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 JTS 252-1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JTS 205-1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JTS 20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7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 JTS 2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HJ 4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 T00/CWEA 3

监理人员职业标准 中建监协〔2022〕6号

1.0.5 对于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的施工监理，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2 术语

2.0.1 河湖疏浚工程 Dredging Engineering

在内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为了新建或拓宽浚深航道港池，以及水库扩容、水库功能维护，采用挖泥船或其他机具而进行的水下挖掘的土石方工程。

2.0.2 围堰工程 Cofferdam Project

在吹填区外围修建的用于有效拦截泥沙并保护吹填区稳定性的临时性围护结构设施。

2.0.3 专项工程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在工程建设中，按照工程的专业特性来划分的，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需要用专业的工程设备施工的、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工程。

2.0.4 专业工作 Professional Work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涉及到某一领域内的固定任务，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落实的工作。

2.0.5 监理机构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派驻工程现场，由监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的机构。

2.0.6 驻地监理 Resident Supervisor

在工作面分散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全面负责某一部分或某个合同段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的主要监理人员。

2.0.7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成后能够发挥设计使用功能的工程。

2.0.8 分部工程 Separated Part Project

对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或效益起作用的，组成单位工程的结构部分。

2.0.9 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在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或工种施工完成的最小质量评价综合体，是工程质量评价的基本单位。

3 监理组织及监理人员

3.1 监理单位

3.1.1 监理单位承担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应依照相关合同示范文本，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

3.1.2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应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承包人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机构监督相结合的质量责任机制。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环水保等监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

3.1.3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 (2) 不得与承包人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不得转让、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 (4) 不得聘用无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 (5) 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6) 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3.1.4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监理单位应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项目印章启用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1.5 监理单位调整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应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当需要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当需要对监理工程师进行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1.6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有关保险。

3.1.7 监理单位应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监理人员考核、评价、选拔、培养和奖惩制度，对监理人员进行技术、管理培训。

3.1.8 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可组成监理联合体，共同承揽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监理联合体应明确一个监理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并按照协议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

3.1.9 监理职责与权限、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监理合同中有约定的，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应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合同无约定的，监理单位应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监理补充协议，明确相关工作职责与权限、服务内容和报酬。

3.2 监理机构

3.2.1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建立监理机构。在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时，监理机构可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监理。

3.2.2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专业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环境等因素确定。

3.2.3 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机构应建立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管理职责，并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3.2.4 监理单位的基本职责与权限应包括下列各项：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审批。
-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3) 审批、审核或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文件。
- (4) 签发指示、通知、批复等监理文件。
- (5) 监督、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
- (6) 监督、检查文明施工情况。
- (7) 监督、检查施工进度。
- (8) 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复核工程施工质量。
- (9) 核验承包人申报的进场船舶等设备。
- (10) 审核工程计量，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11) 处置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的紧急情况。
- (12) 处理变更、索赔和违约等合同事宜。
- (13)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评定，主持或参与工程验收。
- (14) 主持施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 (15) 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3.2.5 驻地监理应在监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的基本职责与权限，可包括下列各项：

- (1) 核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2) 审批、审核或确认授权范围内的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文件。
- (3) 签发授权范围内的指示、通知、批复等监理文件。
- (4) 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
- (5) 检查文明施工情况。
- (6) 检查施工进度。
- (7) 参与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复核工程施工质量。
- (8) 参与核验承包人申报的进场船舶等设备。
- (9) 复核工程计量，签认工程计量凭证。
- (10)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评定，参与工程验收。
- (11) 确认变更、索赔和违约等现场凭证。

3.2.6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发包人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发指示的决定。

3.2.7 监理单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监理业务分工和授权范围报送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

3.2.8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为监理单位配备办公、生活设施和通信、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水上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水上救生器具和生活设施。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生活设施，监理单位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理工作完成后应移交发包人。

3.2.9 监理单位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文件资料管理体系，设定专人负责文件资料的管理，规范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3.3 监理人员

3.3.1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系岗位职务，均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3.2 项目监理单位中监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3.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务院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受聘于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或水运工程建设监理满 3 年，并完整参与过 2 项疏浚与吹填工程的监理。

3.3.2.2 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务院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受聘于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或水运工程建设监理满 2 年，并参与过 1 项疏浚与吹填工程的监理。

3.3.2.3 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务院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并受聘于监理单位。

3.3.2.4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本岗位现场监理工作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3.3.3 监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则：

- (1) 遵纪守法，诚信自律。
- (2) 履职尽责，严格监理。
- (3) 爱行敬业，优质服务。
- (4) 团结协作，互尊互助。
- (5) 加强学习，钻研科技。
- (6) 廉洁奉公，合法执业。
- (7) 恪尽职守，保守秘密。
- (8) 关心行业，献计献策。

3.3.4 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规定。

3.3.4.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全面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的义务，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各项：

-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工作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建立健全并落实监理机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监理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3) 确定监理机构人员、分工、权限、岗位职责，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
- (4)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指导、检查和考核监理人员的工作，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 (7)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格，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批。
- (8) 组织检查承包人现场质量、安全和环保、水保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开展工程建设目标管控，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及时发布监理指令。
- (9) 组织审查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等指令文件。
- (10) 组织审查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并签发；参加或主持召开设计交底会议。
- (11) 组织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和付款申请，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12) 复核评定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 (13) 主持处理工程变更、索赔和违约等事宜，参与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签发有关文件。
- (14) 参与、配合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 (16) 组织项目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
- (17) 定期向监理单位报告监理合同实施情况。

3.3.4.2 总监理工程师可书面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履行其部分职责，但下列工作除外：

-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建立健全并落实监理机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监理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3) 审查签署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格的意见。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暂停和复工等质量文件令。
- (6) 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7) 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 (8) 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审批承包人涉及质量、安全和环保、水保重大隐患的整改文件。
- (9)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 (10) 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 (11) 参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3.3.4.3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授权的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是所实施监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各项：

-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实施，通过巡视、旁站、平行检测等手段，掌握本专业工程施工情况，及时发布监理指令，指导、检查监理员的工作。
- (3) 审查涉及本专业的施工专项方案，审查签认承包人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工程资料。
- (4) 协助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格。
- (5) 发现质量、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问题或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处理，必要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6) 审批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部分工作的开工申请报告、施工措施计划。
- (7)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控制网和原始地形的施测方案；复核施工放样成果；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试验方案，并确认试验成果。
- (8) 负责核查承包人报验的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组织核验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质量；参与或组织核验承包人申报的进场船舶等设备。
- (9) 负责本专业单元工程验收，对相关工程资料进行审核签认。
- (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 (11) 参与审核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提出初步意见。
- (12) 收集、汇总、整理监理档案资料，参与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核签或填写监理日志。
- (13) 发现施工中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请示。
- (14) 参加单位、分部工程验收及完工验收。
- (15) 完成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其他工作。

3.3.4.4 监理员应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各项：

- (1) 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2) 检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员、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3) 核实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单并进行外观检查，旁站、签认原材料、中间产品的抽检取样、送样记录。
- (4) 检查、确认单元工程施工准备情况，核实质量评定的相关原始记录。
- (5) 检查并记录现场施工程序、施工工艺等实施过程情况，发现施工不规范行为和质量隐患，及时指示承包人改正，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6) 对所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依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旁站监理，填写相关记录。
- (7) 核实工程计量结果，检查和统计计日工情况。
- (8) 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指示承包人纠正违规行为，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9)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日志和现场试验检测记录。
- (10) 填写监理日记，依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填写监理日志。

3.3.5 当监理人员数量较少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承担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承担监理员的职责。当现场监理工作不饱满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承担多个项目监理工作，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监理工器具

4.1 监理工器具配备与管理

4.1.1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种类、数量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工器具。合同中未约定时，监理单位可利用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工器具开展监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工作。

4.1.2 监理单位配置工器具质量应满足使用要求，对需要检定和校准的工器具应定期检定和校准，

涉及国家强制检定目录范围内的应取得法定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组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4.1.3 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工器具，监理单位宜妥善使用和保管，并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发包人。

4.1.4 监理单位应建立工器具的管理制度，对工器具进行专项管理，管理人员应负责监理工器具统计工作，负责对合格的检测工器具实行标识化管理。

4.1.5 监理单位工器具管理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统计台账：仪器设备名称、制造厂、规格型号、出厂日期和启用日期等。
- (2) 检定台账：包括检定时间、有效期及证书编号等。
- (3) 使用台账：包括项目使用时间、负责人等。
- (4) 操作指导书或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

4.2 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要求

4.2.1 工器具的使用要求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应对使用工器具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使用工器具前应对其质量的完好性、检验及率定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 (3) 使用时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
- (4) 使用工器具进行抽检时，应有抽检记录。

4.2.2 监理人员应根据需要掌握、熟悉、了解相应仪器和设备性能、特点以及适用范围，掌握使用过程中监理的控制要点。

4.2.2.1 监理人员应掌握全站仪、水准仪、验潮仪、RTK-DGPS、电磁波测距仪、实时潮位遥报系统等常规量测仪器的操作方法，可以独立开展量测工作。

4.2.2.2 监理人员应熟悉各种型号测深仪开展水下测量工作，对测量数据进行确认。

(1) 测深仪使用前，监理人员应仔细检查设备的传感器、电源线和数据传输线连接、运行正常，选择合适的测量点，及时校正环境参数。

(2) 疏浚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采用单波束、双波束测深仪随机复核疏挖深度。

(3) 疏浚结束后，监理人员宜采用多波束测深仪对疏挖断面进行复核测量。

4.2.2.3 监理人员应了解用于空气、水质、土壤等生态环保污染物的常规检测仪器。

(1) 水：包括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机、溶解氧测定仪、PH测定仪、氟化物测定仪、红外测油仪、流动注射水质分析仪、便捷式电导率仪、全自动滴定仪等。

(2) 大气：包括烟气黑度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手持甲醛测试仪、便携式TVOC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空气质量检测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等。

(3) 噪声：包括声级计、风向风速仪等。

(4) 土壤：包括土壤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土壤速测仪、便携式土壤水分计等。

4.2.2.4 监理人员应了解水质分析的各类方法和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根据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判定水质分类和污染物等：

(1) COD采用快速消解法，所使用的仪器有COD快速消解仪和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2) BOD采用稀释与接种法，所使用的仪器有溶解氧测定仪、冰箱、带风扇的恒温培养箱（20±1）℃、曝气装置等。

(3) 氨氮采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所使用的仪器有可见分光光度计和蒸馏装置等。

(4) 总氮采用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所使用的仪器有紫外分光光度计和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等。

(5) 总磷采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所使用的仪器有分光光度计和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等。

4.2.2.5 监理人员应了解土质分析的钻孔设备、剖面仪、土壤分析仪、激光粒度仪、光电式液塑限测定仪、电动击实仪、电子天平、标准筛等仪器的操作规程。根据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判定土质分类等。

4.2.3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现场监理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声像设备和办公设备。

5 监理工作程序

5.1 施工准备阶段

5.1.1 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后，应依据监理合同组建监理机构，确定主要监理人员，建立监理工作制度，完善监理办公和生活条件，开展监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责权分析，研究策划监理工作开展重点和控制要点。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情况，组织监理人员进场，并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5.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熟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熟悉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项目特点、施工环境，辨识工程建设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按附录 A.1 内容，主持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修订，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重新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

5.1.3 监理工程师应熟悉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项目特点，按附录 A.2 内容，编制符合监理规划要求的监理实施细则，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工程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补充、修改，经总监理工程师重新审批后实施。

5.1.4 监理机构应在疏浚与吹填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完成以下事项审批程序。

5.1.4.1 水上作业施工前，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海事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明确允许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名称、船名、时间、水域、活动内容、有效期等事项。

5.1.4.2 涉及影响水运交通安全的，承包人应与施工区域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发布航行通告。

5.1.4.3 承包人应根据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和航行通告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前对疏浚作业进行安全评估，结合施工的具体条件和安全需求，划定安全生产区、警戒区、安全锚地区，报监理机构验收后启用。

5.1.4.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批后实施；应按照批复方案完善吹填区的围堰安全、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等防护措施，经监理机构组织验收合格后，正式启用。

5.1.4.5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场地条件、设备性能布置排泥管线，确保管线走向平顺、线路短、接头连接可靠、安全措施到位，穿堤、路、桥、涵时，需取得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许可，经监理机构组织验收合格后，正式启用。

5.1.4.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合同文件、现场调查、资源投入等相关资料，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投入的人力、设备、资金、备配件、燃物料等，明确采用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措施，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批准，报监理机构、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5.1.5 监理机构应在开工前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明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结构和功能，部门、人员及职责，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等，经监理机构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批。

5.1.6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洪水、恶劣天气、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报监理机构审批。

5.1.7 监理机构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及时组织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机构应通过发包人反馈给图纸提供人；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机构应书面通知反馈给图纸提供人。核查发现问题的施工图纸应重新报审。核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发，并加盖监理机构章，登记后分发承包人。

5.1.8 监理机构应参加、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召开设计交底会议，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意图、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技术措施、施工安全等方面技术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书面提出。

5.1.9 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批复，明确监理意见。超过

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后，承包人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1.10 监理单位应明确合同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程序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开工文件。

5.1.10.1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后，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对开工条件进行核查。具备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经报发包人审批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指令。

5.1.10.2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后，由监理工程师对开工条件进行核查，具备开工条件的，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意见。

5.1.11 当承包人有分包要求时，在分包单位进场前，监理单位应审核分包合规性和分包资格，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批。

5.1.12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将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成果移交给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督促承包人对其进行复测和照管。

5.1.13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报送拟进场施工的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及管线资料并予以审查，对设备实物与资料符合情况进行核查，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场使用。

5.2 施工阶段

5.2.1 施工放样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编制施工控制网施测方案和原始地形施测方案，经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测量控制网成果、原始地形测量成果进行审核和现场复测，确认承包人的测量成果资料。对于施工条件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监理单位可以建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

5.2.2 监理单位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同意进场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不得使用，应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5.2.3 监理单位应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和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实物质量检查和评定资料复核，复核合格后方可签认质量评定表和有关资料。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应按有关规定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并核定其质量等级，监理工程师应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

5.2.4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已完质量验收合格、报验资料齐全的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进行计量签证。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验单和有关计量资料后，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确定结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2.5 在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工作的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经发包人批准下发计日工工作通知并每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工程量签证单，并报发包人确认。

5.2.7 工程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核实事故事实后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应指示承包人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

5.2.8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安全和环保、水保问题的，或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单位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5.2.9 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计量签证资料和合同计价条款约定，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款支付计算书进行审核，并签证付款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5.2.10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索赔文件，说明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索赔文件进行审核，及时确认索赔是否成立、索赔依据是否齐全、索赔金额是否合理等监理意见，并报请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与发包人就索赔事项协商未达成一致时，监理单位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暂定给与补偿的费用和工期，最终索赔结果以双方仲裁或诉讼解决。

5.3 竣工验收阶段

- 5.3.1 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该分部工程所有单元工程自检合格后，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认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复核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报发包人认定。需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由发包人按要求组织报备。
- 5.3.2 单位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的检验评定工作；在承包人自评的基础上，检验合格后签认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结合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复核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报发包人认定。
- 5.3.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在认为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报请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参加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通过后会同相关各方签署完工验收证书。
- 5.3.4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范》（SL/T 523）的要求，督促承包人提交水土保持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复核水土保持项目施工质量等级，提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意见，同时整编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完成并提交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报告，参加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 5.3.5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的要求，督促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同时整编环境保护监理资料，完成并提交环境监理工作报告，参加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
- 5.3.6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书编制与申请，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复核确认，对存在疑问事项应及时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 5.3.7 工程竣工验收和档案资料验收后，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书编制与申请，监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复核确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 5.3.8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结合监理工作过程中收集到项目执行的信息数据，对项目的成功程度、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进行分析评价，编写评价报告，提交发包人。

6. 监理工作方法

6.1 现场记录

- 6.1.1 监理现场记录分为监理日记和监理日志。监理日记是参与现场监理的每位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工作记录，应按照监理单位规定格式每日及时填写；监理日志是监理单位指定专人对合同工程或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的工作记录汇总。
- 6.1.2 监理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填写监理日志，及时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 6.1.3 监理单位应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情况及时记入监理日志。
- 6.1.4 监理日志填写应真实、准确、简练、全面，不得随意涂改、不得拖延补填。
- 6.1.5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日志进行审阅并签字。

6.2 发布指令

- 6.2.1 监理单位采用指令、指示、批复、确认等书面文件开展施工监理工作。
- 6.2.2 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在检查施工过程中，针对发现承包人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督促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施工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在整改后，及时进行书面回复，经监理工程师复查后签字闭

合。

6.2.3 监理指示。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承包人收到监理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在紧急状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6.2.4 监理批复。监理单位应及时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文件、申请等，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报送事项。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应提交发包人批示。

6.2.5 监理确定。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提出事项，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确认。

6.3 平行检测

6.3.1 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或相关规定，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

6.3.2 在监督承包人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质量自检的同时，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独立进行抽样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测结果。

6.3.3 监理单位可采取现场量测手段进行平行检测，需要通过试验室进行检测的项目，监理单位应通知试验工程师进行抽样检测。

6.3.4 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平行检测的频次分布。根据施工质量情况需要增加平行检测项目、数量时，监理单位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增加平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5 当平行检测试验结果与承包人的自检试验结果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6.3.6 当利用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开展平行检测时，监理单位应与检测机构联合制定平行检测方案，明确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明确各自职责分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6.4 跟踪检测

6.4.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在质量检测中的取样和送样行为开展跟踪检测，共享检测成果。

6.4.2 实施跟踪检测的监理人员应监督承包人的取样、送样以及试样的标记和记录，并与承包人送样人员共同在送样记录上签字。发现承包人在取样方法、取样代表性、试样包装或送样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应及时要求予以改正。

6.4.3 跟踪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跟踪检测的频次分布。

6.5 巡视检查

6.5.1 监理工程师应采取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并填写巡视记录。

6.5.2 巡视应重点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批准的施工方案要求。
- （2）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
-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尤其是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是否在岗。
- （4）现场施工人员操作是否规范。
- （5）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6）施工环境是否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7）已施工部位是否满足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

6.5.3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等，监理单位应如实记录在监理日志上。

6.6 旁站监督

6.6.1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

6.6.2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需要，结合批准的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规定，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6.6.3 监理工程师应对旁站监理员进行书面交底，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旁站项目概况。
- (2) 旁站执行的检验标准及其检验项目、方法和控制指标。
- (3) 旁站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 (4) 旁站记录填写要求。

6.6.4 监理单位应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主要旁站的关键部位和重点工作应包括：

(1) 原始地形测量、施工船舶挖深检测仪器校核、疏挖断面定期测图、扫浅断面、吹填断面验收测量等。

- (2) 临近堤防工程或涉及地下通信、管道安全等部位疏挖过程。
- (3) 施工船舶突发油污泄漏处理。
- (4) 有毒有害的弃土处理。
- (5) 涉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理。

6.6.5 对实施旁站监理的爆破作业，旁站监理人员应做好如下内容记录：

- (1) 爆破器材的领用和清退情况。
- (2) 起爆网路、爆破器材的相关试验情况。
- (3) 装药、填塞、联网、爆破安全警戒、安全防护施工情况。
- (4) 爆后安全检查、盲炮处理等情况。

6.7 会议与协调

6.7.1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有关单位提议或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或研究解决施工合同双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

6.7.2 监理单位应建立工地会议制度，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主持，相关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并分发与会各方。

6.7.3 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监理单位在批复合同工程开工前，组织召开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介绍各方组织机构、职责范围、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发包人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宣布对副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2) 承包人陈述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情况。

(3) 监理单位说明监理工作准备情况、监理工作主要规划、主要监理程序、文件来往程序和工地例会要求等。

(4) 发包人说明工程占地、拆迁等与开工条件有关的事项。

(5)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6) 明确参建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和要求。

6.7.4 工地例会。工地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主持，并应定期召开，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参加。会上应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水保、费用、进度和合同事项等情况进行讨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确定下一步工作安排。

6.7.5 专题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主持，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应针对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水保、费用、进度和合同事项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及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意见。

7 监理工作内容及控制要点

7.1 一般规定

- 7.1.1 监理单位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后执行。
- 7.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1.3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等约定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水保、进度和投资等监理工作,并不断改进和完善。
- 7.1.4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定期识别、更新强制性条文适用清单,并监督执行。
- 7.1.5 监理单位应与发包人、质量监督机构沟通,确认施工监理工作用表格式和要求,报发包人确认。
- 7.1.6 检查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是否满足开工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批开工项目施工图纸的提供,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2) 测量基准点的移交。
 - (3) 施工用地的提供。
 - (4) 施工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道路、供电、供水、通信及其他条件和资源的提供情况。
 - (5) 施工许可证办理。
- 7.1.7 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是否满足开工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 7.1.7.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与施工合同文件一致,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保水保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如有变化,应重新审查并报发包人认可。
- 7.1.7.2 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进场情况和进场计划是否满足开工及施工进度要求。
- 7.1.7.3 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原材料的储存量及供应计划是否满足开工及施工进度的需要。
- 7.1.7.4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的复核,以及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完成的施工测量控制网的布设及施工区原始地形图的测绘情况。
- 7.1.7.5 场内道路、供水、供电及其他施工辅助加工厂、设施的准备情况。
- 7.1.7.6 承包人应对疏浚和吹填工程区的施工条件进行详细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区域内外的设备调遣通行能力,施工区域内船舶组装、停靠、锚地(含避风锚地)、度汛和维修等条件,施工现场管线运输、敷设等条件,吹填工程尾水排放条件。
 - (2) 施工区内地下或架空线路、水生植物、养殖场、水下障碍物、污染物、爆炸物、水资源(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居民区及军事设施等,并查明其具体位置、分布范围和所属管理单位。
 - (3) 施工区域内有关工程的建设历史和现状,以及征占土地、移民迁移与安置条件和标准。
 - (4) 施工区域内过往船舶的类型、数量、频率,以及对施工干扰程度。
 - (5) 施工区域的疏浚区、排泥场的布置条件以及可能对当地交通、环境与经济建设造成的影响等。
 - (6) 当地燃料、材料、电力、用水、设备、劳动力使用条件和价格标准。
 - (7) 当地生活、医疗、通信、交通、社会治安等条件。
 - (8) 疏浚与吹填作业对当地水质、水系、空气、土壤、居民生活生产和自然风景、人文地理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 7.1.8 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 (2)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 (3)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资格。
 - (4) 分包单位的业绩。

(5)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措施。

7.1.9 收到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监理单位应组织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等相关单位全面细致熟悉和核查施工图纸，主要内容宜包括：

- (1) 图纸是否经设计单位正式签署，审查手续是否齐全。
- (2) 设计图纸与说明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 (3) 总平面图与施工图的几何尺寸、平面位置、标高等是否一致。
- (4) 各专业图纸相互间有无矛盾，平立剖面图之间有无矛盾，标注有无遗漏等。
- (5) 管线布置、施工通道与桥梁、涵洞等建筑物之间或相互间有无矛盾，布置是否合理。
- (6) 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是否一致。

7.2 工程质量控制

7.2.1 监理单位通过现场监督、抽样复测、联合测量等方法，做好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测量控制。对施工测量成果的核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测量人员配备及岗位证书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 (2) 施测仪器配备及检定证书是否有效。
- (3) 施工测量方案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 (4) 基准点引测成果是否准确。
- (5) 施工测量控制网与施工基线测设成果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 (6) 施工测量放线和测量成果是否符合实际。
- (7) 疏浚深度与边界控制、吹填高度与范围控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7.2.2 监理单位对进场施工的挖泥船及施工设备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7.2.2.1 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报送拟进场施工的挖泥船及施工设备资料并予以审查，对设备实物与资料符合情况进行核查，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场使用。

7.2.2.2 监理单位对挖泥船及施工设备的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设备的有效证书或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 (2) 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 (3) 船机设备作业区域是否为核定的适航区。
- (4) 相应的救生、消防、通信等安全配套设施的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5)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7.2.2.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及现场主要临时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进行检查。

7.2.2.4 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在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后，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及时上报退场申请。

7.2.3 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批复。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 质量、安全、环保、水保、进度和费用等目标是否响应施工合同文件要求。
- (3) 质量、安全和环保、水保等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 (4)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定要求。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设备、材料等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合理。

(6) 施工总平面布置、交通导改方案是否合理。

7.2.4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试验检测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2.4.1 当承包人自行建立工地试验室时，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地试验室在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登记情况。
- (2) 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资质、授权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人员的资格等情况。
- (3) 工地试验室试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计量检定情况。
- (4) 工程试验室场地、环境情况。
- (5) 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

7.2.4.2 当承包人拟将试验或检测工作对外委托时，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拟委托试验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2) 资质证书核定的试验或检测范围是否涵盖拟委托的试验检测科目。

(3) 承包人与委托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流程、责任是否明确。

7.2.5 监理机构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检验或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7.2.5.1 在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定货前，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必要时应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

7.2.5.2 监理机构应查验承包人提供的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新材料、新产品应核查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核查国家商检部门的商检资料。

7.2.5.3 监理机构应组织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7.2.5.4 对承包人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承包人自检报告，进场后按要求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

7.2.5.5 未经监理机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监理机构应拒绝签认，同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人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限期将经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清退出现场，并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向监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机构应进行复查并签署意见。

7.2.5.6 监理机构对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时，应要求承包人做进一步检验，必要时，监理人员可自行取样，送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质量合格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时，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6 监理机构应通过巡视、旁站、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手段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

7.2.6.1 疏浚过程中，监理机构应做好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前检查施工船舶的挖深指示标尺和仪器的完好性，根据施工船舶的吃水深度变化及时确认修正后的实际挖深参数。

(2) 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对水位高程复核确认，及时掌握施工水深。

(3) 对于冲刷或回淤比较严重，难以满足相关规定控制指标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参建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标准。

(4) 监理机构应对疏浚断面进行抽查，对回淤较大的部位应增加抽查频率。

7.2.6.2 疏浚过程中，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做好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校验施工船舶的挖深指示标尺和仪器，施工中应定期校核，确保挖深指示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附近设立水位尺或水位站，并配备向施工船舶通报水位的装置。

(3) 承包人在疏浚断面开挖完成后，及时开展定期测图，对比实际挖深与设计挖深的误差。当欠挖超过允许值时，应进行返工处理。

(4) 承包人应根据地质条件、河床类型、泥层厚度、波浪和水流条件、施工期可能出现的回淤与冲刷等因素适当增加施工超深量和调整疏挖方案，所采取措施需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实施。

(5) 承包人宜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完工断面，并及时通知监理机构予以见证，及时确认测量成果。

7.2.6.3 吹填过程中，监理机构应做好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对围堰、排水口、排水通道等进行验收或确认，定期对管线、吹填区、围埝进行巡视，并对装、运、抛泥和溢流情况进行巡查。

(2) 检查吹填土质、分层厚度和吹填程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在淤泥等超软地基上吹填宜分层进行，分层不宜过厚，必要时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试验获取淤泥的物理力学特性，如含水量、孔隙比、压缩性等，从而为确定分层厚度。

(3) 当发现存在泄漏、坍塌和爆管等隐患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复查并签署意见。

7.2.6.4 吹填过程中，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做好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承包人在吹填区内及四周围堰上设立吹填高程控制标志，控制标志数量可根据吹填土吹填特性、吹填区形状、吹填区面积、平整度要求及设备性能等因素确定。

(2) 承包人定期检查退水口的回淤与含沙量情况。

(3) 承包人定期进行沉降观测，并根据观测的地基沉降量和固结量，及时调整管口和实际吹填高程。

(4) 疏浚土进行固结沉降试验时，承包人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以确保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7.2.6.5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对吹填区排水做好以下控制措施：

(1) 吹填区排水口位置按有利于泥沙沉淀、吹填土质均匀分布、吹填平整及余水含泥量低的原则，根据吹填区地形、形状、吹填管口位置、排水通道等因素确定，宜布设在吹填区的死角或远离排泥管线出口处。

(2) 排水口型式、规格和数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3) 根据吹填管口位置和吹填顺序、吹填土质、吹填的实际高程和吹填区容水量调节排水口的位置和高程。

(4) 加强排水口尾水排放控制，当设计有具体要求时，应按要求控制好尾水中泥沙含量。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指标做好控制。

(5) 做好排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6) 施工期应分阶段定期在排水口取样，检测分析并计算各阶段泄水含泥沙浓度及土方流失量。

7.2.6.6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留存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2.6.7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监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限内组织检验，工程质量检验应包括实物检查和资料检查两部分。

7.2.6.8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单位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7.2.6.9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7.2.6.10 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隐患的质量问题，应签发停工令并向发包人报告。

7.2.6.11 当发生质量事故时，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质量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在向发包人报告的同时，应指示承包人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

(2) 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工程事故调查、事故原因分析等有关工作。

(3) 监理单位应指示承包人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事故处理，并监督处理过程。

(4) 监理单位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的质量评定与验收。

7.2.6.12 监理单位应建立质量问题处理台账。

7.2.7 疏浚土方处理应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再进行资源化利用。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做好以下工作。

7.2.7.1 吹填造地

(1) 承包人在吹填前，应对疏浚土的土质进行检验核对，确保土质符合设计要求。

(2) 承包人在吹填时，应对围堰高程与边坡变化定期进行观测，发现有围堰受冲刷、出现管涌、沉陷和滑坡时，应及时加固和修复。

(3) 承包人应配备相应机械在吹填的同时进行整平并配合管线架设，对吹填平整度及时进行检查控制。

(4) 承包人选择的吹填土固化处理方案，应通过现场试验论证后，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5) 疏浚土在用于农田、农场、园林绿化等土地改良、修复时，应对疏浚土中的超标的重金属、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进行相应处理后，才能再利用。

7.2.7.2 疏浚土资源化利用，需充分考虑各地政策及环境影响因素，当涉及人类食物链的领域时需谨慎而行，监理单位应加强控制和监管，避免出现有害物质转移至农作物并积累而影响人类健

康。

(1) 疏浚土作为建材上岸综合利用时, 承包人应采取砂石分离措施, 以提高利用效率。监理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见证收方。

(2) 疏浚土用于制造建筑材料、填方材料、水处理材料时, 承包人应将处理记录报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备案。

(3) 疏浚土如用于生态修复, 将疏浚土用于生态湿地的营造或河岸带的修复, 形成新的湿地生态系统, 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生物多样性。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按设计方案落实施工措施, 采取巡视、巡查等方式对疏浚土质量、吹填、堆放等环节进行监理, 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7.2.8 对扫浅阶段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做好以下工作。

7.2.8.1 承包人根据勘测成果中的浅点分部 and 形成原因, 制定具体施工方案, 选定扫浅船舶、航行速度、扫浅方式等。

7.2.8.2 扫浅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根据断面图, 定期利用测量仪器、验潮仪、GNSS 等仪器, 对扫浅位置进行定位, 对潮汐或水位变化进行评估, 及时调整机具下耙深度和角度。

7.2.8.3 扫浅结束后, 应及时对扫浅点进行测量和验收。

7.3 工程进度控制

7.3.1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控制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 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为目标, 根据监理合同中发包人授权和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7.3.2 监理单位应通过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检查、纠偏等手段对工程进度实施控制。

7.3.2.1 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合同工期和阶段性目标的响应性与符合性。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中有无项目内容漏项或重复的情况。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各项目之间逻辑关系的正确性与施工方案的可行性。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安排的合理性。
- (5) 劳动力、船机、施工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和施工强度的合理性。
- (6) 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供应计划与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 (7) 本合同工程施工与其他合同工程施工之间的协调性。
- (8) 用图计划、用地计划等的合理性, 以及与发包人提供条件的协调性。
- (9) 疏浚工程扫浅阶段的方式方法、船机等与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7.3.2.2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 按照前紧后松的原则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3.2.3 监理单位在审查中, 可根据需要提请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供应单位、征迁部门等有关方参加施工总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听取参建各方的意见,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形成结论性意见。

7.3.2.4 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现场实际进度控制需要, 分年度、月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以及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7.3.3 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过程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7.3.3.1 监理人员应对承包人资源投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施工计划进行等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跟踪检查, 并做好相关记录。

7.3.3.2 监理单位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审核与工程进度有关的报表, 按月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 主要结论应写入监理月报中向发包人报告。

7.3.3.3 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实质性偏差时,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及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 当关键线路工期滞后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承包人采取保证合同工期的措施, 并向监理单位报送相应的监理通知回复单, 监理单位应检查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签署意见。

7.3.4.4 监理单位应通过工地例会、有关工程进度的专题会议等形式, 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有关问题。

7.3.5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调整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7.3.5.1 当承包人需要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报送调整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予以审核，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3.5.2 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在获得延期批准后，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根据延期批复报送调整后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予以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3.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未有明显改进，可能导致工程难以按合同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完成时，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7.3.5.4 当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时，监理单位应指示承包人编制变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事宜。

7.3.5.5 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涉及总工期目标、阶段目标改变，或者资金使用有较大的变化时，监理单位应提出审查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7.3.6 监理单位在签发暂停施工指令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7.3.6.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单位应提出暂停施工的建议，报发包人同意后签发暂停施工指令：

(1) 工程继续施工将会对第三者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水保所必要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可能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隐患或环境污染事故，改正这一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7.3.6.2 监理单位认为发生了应暂停施工的紧急事件时，应立即签发暂停施工指示，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7.3.6.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单位可签发暂停施工指示，并抄送发包人：

(1) 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

(2) 承包人未经许可即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时，改正这一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3) 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时，改正这一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4)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按监理单位指示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拒不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水保控制产生严重影响的。

(5) 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作业要求，可能会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环境污染事故，改正这些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6) 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原材料或中间产品不合格，或发现工程设备不合格，或发现影响后续施工的不合格单元工程，处理这些问题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7.3.6.4 监理单位应分析停工后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确定暂停施工的范围。

7.3.6.5 发生 7.3.6.1 条暂停施工情形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暂停施工建议后，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发包人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其已同意，监理单位可据此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7.3.6.6 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需暂停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发暂停施工指示时，在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答复承包人。

7.3.6.7 监理单位应在暂停施工指示中要求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组织作出合理安排，以尽量减少停工影响和损失。

7.3.6.8 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监理单位应按下列程序执行：

(1) 指示承包人妥善照管工程，记录停工期间的相关事宜。

(2) 督促有关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影响因素，为尽早复工创造条件。

(3) 具备复工条件后，若属于 7.3.6.1 条、7.3.6.2 条和 7.3.6.3 条（1）款暂停施工情形，监理单位应明确复工范围，报发包人批准后，及时签发复工通知，指示承包人执行；若属于 7.3.6.3 条（2）～（6）款暂停施工情形，监理单位应明确复工范围，及时签发复工通知，指示承包人执行。

7.3.6.9 在工程复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施工引起的有关事宜。

7.3.7 发包人要求调整工期的，监理单位应指示承包人编制并报审工期调整措施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指示承包人执行，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7.4 工程投资控制

7.4.1 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工程费用控制，应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且符合结构安全和环保要求作为计量支付的先决条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支付工程款。

7.4.2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总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其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匹配性、与合同的符合性，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批。

7.4.3 监理单位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时，计量、支付项目应不重复、不漏项，数量应准确。

7.4.3.1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监理单位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 (2) 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单位确认。
- (3) 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

7.4.3.2 工程计量应符合以下程序：

(1)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收集施工平面控制点、水准点、基准面关系、坐标转换关系及已有的测量图纸资料，按有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竣前原始地形的测绘，并审核测绘成果。

(2) 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验单和有关计量资料后，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确定结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当工程计量数据有异议时，监理单位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参加复核，监理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结算工程量。

(3)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计量。

(4) 疏浚工程宜采取体积计量，以测图进行工程量计算，可采用断面面积法、平均水深法、网格法或不规则三角网法。在同一工程中，竣前和完工宜采用同一方法计算。

(5) 维护性疏浚工程宜采用水下方计量；回淤严重难以采用水下方计量的宜采用舱载量或泵送量计量，也可以采用干土质量计量。

(6) 吹填工程宜以吹填区实测土方计量，吹填区沉降大、流失严重或吹填土难以沉淀等情况下，可以实测取土区土方计量，也可以舱载原状土体积方或干土质量计量。

(7) 计算土方量的测图应采用同一图比，每一计算过程均应进行校核。

(8) 用不同的方法或合同双方分别计算工程土方量时，宜采用同一测图计算，两者的差值小于或等于两者中较大值的 2% 时，其土方量取两者的平均值。

7.4.3.3 质量验收不合格、报验资料不全或与合同文件约定不符的工程不得计量。

7.4.4 根据合同约定，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申请后，应按合同约定核查承包人获得工程预付款的条件和金额，具备支付条件后，签发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监理单位应在核查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同时，核查工程预付款应扣回的额度。

7.4.5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款应符合下列规定。

7.4.5.1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同意后签发工程进度付款证书，报发包人。

7.4.5.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付款申请单填写符合相关要求，支持性证明文件齐全。
- (2) 申请付款项目、计量与计价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3) 已完工程的记录、计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4.5.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止上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本次付款周期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3)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应支付和扣减的预付款。
- (6)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价格调整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7.4.5.4 工程进度付款属于施工合同的中间支付。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进度付款证书，不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该部分工作。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工程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单位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7.4.6 变更费用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单位应从项目使用功能、工程质量、安全、费用和工期等方面审核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核。

(2) 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应与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确定或协商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和价款。

(3) 变更款可由承包人列入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单位审核后列入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4) 因物价和费率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监理单位应按合同文件约定的程序和原则进行审核确认。

7.4.7 计日工支付应符合下列规定。

7.4.7.1 监理单位经发包人批准，可指示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零星工作或紧急工作。

7.4.7.2 在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工作的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每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工程量签证单，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程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程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7.4.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单位审核后列入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7.4.8 工程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完工付款应符合下列规定。

7.4.8.1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同意后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报发包人。

7.4.8.2 监理审核完工结算应审核下列内容：

(1)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4) 发包人应扣留的其他金额。

7.4.9 工程款最终结清应符合下列规定。

7.4.9.1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同意后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报发包人。

7.4.9.2 监理单位应审核下列内容：

(1)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合同金额。

(2) 尚未结清的名目和金额。

(3) 发包人应支付的最终结清金额。

7.4.9.3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未能就最终结清的名目和金额取得一致意见，监理单位应对双方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只有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得到解决后，方可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7.4.10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审核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签发质量保证金退还证书。

7.5 施工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

7.5.1 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建立安全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岗位安全监理职责。

7.5.2 根据施工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监理单位应为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水上救生

用具。从事爆破作业和进入爆破器材库房、加工房、堆场的人员严禁穿戴化纤衣物、铁钉鞋，携带火种、通信设备等。

7.5.3 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监理单位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7.5.4 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核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7.5.5 对分包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 7.5.4 条的规定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检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之间的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检查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7.5.6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7.5.6.1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7.5.6.2 监理单位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等是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

7.5.6.3 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编制并报送疏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要求承包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附专家论证意见。专项施工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5.6.4 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查水工建筑物、岸坡前沿疏浚过程中的沉降、位移监测措施；审核围堰退水口结构强度、尺寸与吹填区流量的匹配。

7.5.7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船舶以下的安全作业规定。

7.5.7.1 施工船舶的安全工作条件应根据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确定，在缺乏资料时应按《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的规定执行。

7.5.7.2 施工船舶应按照海事部门确定的安全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并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7.5.7.3 施工船舶操作应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船舶作业安全应符合《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的有关规定。

7.5.7.4 施工船舶在汛期施工时，应制定汛期施工和安全度汛措施；在严寒封冻地区施工时，应制定船体及排泥管线防冰冻、防冰凌及防滑等冬季施工安全措施。

7.5.7.5 施工船舶在高温季节施工，应经常打开舱室进行通风透气，并在打开的舱口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同时做好防暑降温物品发放、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设置必要的防晒设施、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7.5.7.6 施工船舶在遇到大风天气时，承包人应落实船舶避风锚地和施工人员的转移地点，落实各项防大风措施，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内河水位暴涨、暴落，施工水域浪高大于 1m 或风力超过 8 级时，不宜进行水下钻孔、装药作业。

7.5.7.7 施工船舶在遇到大雾天气时，驾驶人员应按规定鸣放雾号，减速慢行，注意雷达信息，并派专人进行瞭望。遇能见度不大于 100m 的大雾时不应进行爆破作业，遇雷雨时应立即停止爆破作业，并应迅速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按照相关部门发布停航通告，停止作业。

7.5.7.8 施工船舶在夜间施工时，应设置照明设备，照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应按照规定设置显示航行、作业和停泊的号灯。

7.5.7.9 施工船舶在爆破施工作业时，承包人应按《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和《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的有关规定执行。

（1）起爆体、雷管和炸药包加工应在专用的工作船上进行，工作船距爆破地点和生活区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雷管的工作台四周应有凸缘，台面铺防静电软垫。每个工作台上的雷管不得超过 100 发，操作者应逐个检查。起爆体、雷管和炸药包的加工数量不得超过当天或当班爆破作业的需用量。

（2）运送起爆药包的机动船必须采取防电、防振和隔热措施，起爆药包应由爆破员搬运。

（3）投药船的工作舱内和船体外表面不得有明显或尖锐的突出物。电力起爆时，投药工作舱内不得存放任何有电源的物品。投药船离开投药地点时，应检查船底和船舵，发现有爆破导线或炸药包时应及时处理。

(4) 爆破作业爆炸源与人员、船舶及其他保护对象的安全允许距离，应根据爆破地震波和水中冲击波等危害效应分别计算并取其最大值。

7.5.8 施工船舶在疏浚过程中影响通航安全时，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落实以下通航安全措施。

7.5.8.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全面分析疏浚施工区域的水流流量变化、潮汐、水深、障碍物等影响因素，对施工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分段施工，选择合适的疏浚船型、通航模式、通航净宽等，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后实施。

7.5.8.2 承包人应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作业，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施工进度及计划，使船舶、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确保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

7.5.8.3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界限和水上浮管设置带灯光的安全指示标志、标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参与施工作业的船舶、设施及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7.5.8.4 实施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设置昼夜显示的号灯号型。承包人应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7.5.8.5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施工区域的通航环境，特别是船舶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和通航安全管理措施。

7.5.9 监理工程师宜采取巡视、旁站的方式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 (2) 承包人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情况。
- (3) 现场安全标志、标识、安全防护措施、用电、消防等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及落实情况。
- (4) 现场作业执行安全施工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 (5) 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与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情况。
- (6) 核查施工船舶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7) 核查施工船舶按规定配备的通信、消防、救生、堵漏设备等情况。
- (8) 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对爆破施工的施工情况进行旁站监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9) 安全监理人员每月定期开展施工通航安全专项检查与评价，并填写相关记录。

7.5.10 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下列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记录：

- (1) 进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2)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记录。
- (3) 现场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记录。
- (4)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5) 施工船舶的各种设备、设施、安全装置及工索具等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或更换情况。

7.5.11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的人员构成、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配备及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应参加发包人或承包人组织的应急演练。

7.5.1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下达工程暂停指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7.5.13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监理单位应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配合安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监督承包人按调查处理意见处理安全事故。

7.5.14 监理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安全监理台账，及时记录安全专项检查和巡视、旁站中涉及施工安全管理的情况、存在问题、监理指令及承包人处理情况等。

7.5.15 监理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明确职业危害的管理职责、作业环境、劳动防护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职业危害告知、职业危害因素管理的职责和要求，并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制定相对应防范措施。

7.5.16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职业健康保护用品用具。

7.5.17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检查从业人员不佩戴、使用职业健康防护用品用具、不遵守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的违规行为。

7.5.18 监理单位应根据职业危害类别，为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同时监督承包人开展相应工作。

7.5.19 疏浚与吹填工程中涉及危大工程时，监理单位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巡视检查。

7.6 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

7.6.1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及其影响区域内，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承包人在施工活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水土保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6.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职责，建立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岗位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监理职责。

7.6.3 监理单位应核查承包人是否建立健全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与施工生产任务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落实。

7.6.4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1) 施工环境保护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2)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 (3) 施工合同责任范围内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4) 施工环境保护效果的检测与监测手段是否可行。
- (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是否有效。

7.6.5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1) 水土保持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2) 水土保持管理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 (3)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安全度汛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
- (4) 施工计划安排是否与当地季节气候条件相适应。
- (5) 施工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是否可行。

7.6.6 监理单位宜采取巡视的方式对承包人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重点监理疏浚挖泥、吹填工程、船舶污水排放等施工环节，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是否落实了施工环保、水保责任人，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水保教育。
- (2) 疏浚挖泥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的措施、吹泥口和泄水口的设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3) 施工船舶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处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机械维修含油污水的处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5) 是否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在拟定的排泥场作业，排泥场完工后是否进行了防护和植被恢复。
- (6)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7.6.7 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相关要求检查施工过程中依法保护植被、水域或自然景观。

7.6.8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时，监理单位应视情况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下达工程暂停指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7.6.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7.6.10 监理单位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下达工程暂停指令，并责令承包人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扩大，同时向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2) 监理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进行处理。

7.6.11 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施工垃圾等。检查清理工作的质量，确保场地整洁。

7.6.12 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恢复施工区域的地貌，如回填开挖的坑洼、恢复植被等。对比施工前后的地貌照片，验证恢复效果。

7.7 合同事项管理

7.7.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监理合同，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公正地对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合同工程条款审核工程分包、处理变更，确定或协商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处理违约行为，调解或协助处理合同争议。

7.7.2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按施工合同检查承包人人员履约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及质量、安全和环保等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检查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要求。

7.7.3 监理单位应对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等事件进行现场调查与确认，并在承包人提出相应工程延期、费用索赔申请后，对事件发生原因、责任分担和拟采取措施等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

7.7.4 监理单位在处理争议时，应调查、收集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方案并进行协调。在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配合调查取证。

7.7.5 施工合同解除时，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应得款项或偿还发包人款项，签发工程结算证书。

7.7.6 监理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要求承包人就变更意向书的内容提交变更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审核承包人的变更实施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后发出变更指示。若承包人提出了难以实施此变更的原因和依据，监理单位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确认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7.7.7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变更建议后，应按下列内容进行审查；监理单位若同意变更，应报发包人批准后，发变更指示。需要设代机构修改工程设计和确认施工方案变化的，监理单位应提请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

- (1) 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 (2) 变更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 (3) 变更可能对工程质量、价格及工期的影响。
- (4) 变更的技术可行性及可能对后续施工产生的影响。

7.7.8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授权和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内容、工程量、进度和技术要求等。

7.7.9 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时，应根据批准的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按下列原则实施后报发包人：

- (1)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采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编制的单价。
- (3) 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采用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编制的单价。

7.7.10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和工期协商一致时，监理单位应见证合同当事人签订变更项目确认单。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不能协商一致时，监理单位应认真研究后审核确认合适的暂定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通知合同当事人执行；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期不能协商一致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7.7.11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受理承包人和发包人提出的合同索赔。

7.7.11.1 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后，应确定索赔的时效性，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指示承包人提交持续性影响的实际情况说明和记录。

7.7.11.2 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中期索赔申请报告或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索赔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 (2) 对索赔支持性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3) 对索赔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及其合理性逐项进行审核。
- (4) 对有施工合同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通过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 (5) 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资料。

7.7.11.3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作出索赔申请报告的处理决定，报送发包人并抄送

承包人。若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则按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进行。

7.7.11.4 在承包人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后，监理机构不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事项；在承包人提交了最终结清申请后，监理机构不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事项。

7.7.11.5 发生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索赔事件后，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及时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索赔事项和依据，按合同要求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7.7.12 对于承包人违约，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工作：

（1）在及时进行检查和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对违约事件的后果做出判断。

（2）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规定时限内予以弥补和纠正。

（3）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的规定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继续违约，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甚至危及工程安全时，监理机构应限令其停工整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

（4）在承包人继续严重违约时，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说明承包人违约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5）当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监理机构应协助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解除施工合同后的有关合同事宜。

（6）当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时，监理机构应协助发包人按相关要求向保证人提供全面、准确的书面文件和证明资料。

7.7.13 对于发包人违约，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工作：

（1）由于发包人违约，致使工程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促使工程尽快恢复施工。

（2）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解除施工合同要求后，监理机构应协助发包人尽快进行调查、澄清和认定等工作。若合同解除，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处理解除施工合同后的有关合同事宜。

7.7.14 争议解决期间，监理机构应督促发包人和承包人仍按监理机构就争议问题作出的暂时决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明示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争议解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施工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7.7.15 清场与撤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监理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或缺陷责任期满前，监督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和环境恢复工作。

（2）监理机构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约定时间内，检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完成尾工和修复缺陷应留在现场的人员、材料和施工设备情况，其余的人员、材料和施工设备均应按批准的计划退场。

8. 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

8.1 项目划分

8.1.1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与判定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级进行项目划分，应有利于保证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管理。

8.1.2 单位工程应按工程使用功能和施工及验收的独立性进行划分。

8.1.2.1 单位工程项目宜按独立或单体工程划分。

8.1.2.2 当涉及不同地域或河段时，可按不同地域或河段分别划分单位工程。

8.1.2.3 当疏浚航道长度较长时，可按合同节点要求或分期实施阶段划分单位工程。

8.1.2.4 单个的港池、泊位、锚地、水库的疏浚工程各为一个单位工程。

8.1.2.5 吹填工程按合同或设计文件划分的区域划分单位工程。

8.1.3 分部工程应按工程的部位或功能进行划分。

8.1.3.1 分部工程项目宜按面积或长度进行划分。

8.1.3.2 设备安装工程可按专业类别划分分部工程，当合同工程金额较少时，可将设备安装工程直接划为一个分部工程。

8.1.3.3 航标工程等附属工程视情况可划分为若干分部工程。

8.1.4 单元工程按设计、施工控制质量要求进行划分。

8.1.4.1 疏浚工程宜以 200~500 延米长河段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临近堤防工程或涉及地下通信、管道安全等部位应划分为关键单元工程。

8.1.4.2 吹填工程吹填区面积小于 5000 m²时，宜以每个吹填区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吹填区面积大于 5000 m²时，按不超过 5000 m²面积划分一个单元工程。

8.1.4.3 其他附属工程视情况可划分若干单元工程。

8.1.5 项目划分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需在主体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8.1.6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发包人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8.2 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

8.2.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检验测量工作应随着工程进展及时跟进，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和验收。

8.2.2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8.2.2.1 审查承包人填报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复核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由监理工程师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8.2.2.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承包人自评、监理单位抽检后，按有关规定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8.2.2.3 在承包人自评的基础上，复核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报发包人认定。

8.2.2.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的检验评定工作；在承包人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复核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报发包人认定。

8.2.2.5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报发包人认定。

8.2.3 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8.2.3.1 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发包人主持的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8.2.3.2 参加阶段验收，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检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8.2.3.3 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并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

8.2.3.4 监督承包人按照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等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8.2.4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合同段完工验收申请，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应根据监理工作情况及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是否同意完工验收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8.2.5 监理单位应按工程验收办法等规定完成合同工程质量评定、归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8.2.6 按合同约定存在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包人遗留问题整改情况。

8.2.6.1 监理单位应检查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缺陷要求承包人修复，并调查缺陷产生的原因，确认责任和修复费用。

8.2.6.2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在承包人未能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单位可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工作，按合同约定确定责任及费用的分担。

8.2.6.3 在合同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收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终止缺陷责任申请后，监理单位应进行审查。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签发合同段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总结。

8.2.7 监理单位应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工程监理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

9. 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9.1 抛泥

- 9.1.1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项目按规定办理的废弃物倾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情况进行核查。
- 9.1.2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在指定的合法抛泥区域进行抛泥，并要求必须抛泥到位，禁止开泥驳船等随意抛泥，避免对生态、航道和行洪、供水河渠等造成不利影响。
- 9.1.3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不得进入除施工合同指定的施工水域以外的其他前沿水域。
- 9.1.4 监理单位应检查和记录施工抛泥位置，驻船监理人员应注意检查运泥过程中泥舱液面变化，以及船舶航行期间船尾水域的颜色变化，防止出现承包人不按指定地点抛泥或边运泥边抛泥及漏泥等违规行为。
- 9.1.5 在抛泥区的抛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增加瞭望，及时与航行船舶进行沟通，统一意图，以确保施工安全。抛泥区宜均匀抛泥，避免造成局部突起影响抛泥安全。冲舱和抽舱必须在抛泥区内，不得在抛泥区以外的地方进行。
- 9.1.6 施工期间，驻船监理人员要密切关注泥门漏泥情况，发现异常时应及时上报，并要求承包人及时修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9.2 炸礁

9.2.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工况、水位、工期、设备和安全、环保、技术、经济等因素选择爆破方法、编制炸礁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监理单位重点应审查专项方案编制、审批程序的符合性，组织管理体系的完善性，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水上施工质量、环境保护、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施爆破作业时，监理单位应按照《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和《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9.2.2 炸礁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对炸礁施工准备工作、开工条件进行核查，满足开工条件方可签发开工令。

9.2.2.1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校核测量控制网。
- （2）工作船设置药包临时放置与制作场所。
- （3）爆炸作业水域布置安全警戒船舶。
- （4）爆破器材防水处理。
- （5）爆破有害效应预防措施准备。
- （6）设置爆破影响范围内重要保护对象监测点。

9.2.2.2 开工条件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施工爆破许可、航行通告、航道通告等。
- （2）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施工船机设备性能符合条件，并按要求已到位。
- （3）炸礁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保证体系完善，应急措施已落实。
- （4）涉爆仪表、施工测量设施满足要求。
- （5）爆破器材外观完好、质保材料齐全，安全设施、炸药、雷管库房设置符合规定。
- （6）炸礁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已落实。

9.2.3 水下炸礁施工质量监理控制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9.2.3.1 水下钻孔爆破质量控制

（1）钻爆船的展布和定位，现场监理人员应核对钻爆船展布和定位与施工方案符合情况进行检查。

（2）水下钻孔质量监控，应按照爆破设计方案进行水下钻孔，监理人员应对质量监控主要指标包括钻孔孔距、排距，钻孔直径、超深等进行检查。

（3）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监督爆破施工单位对预处理、验孔、装药、填塞、联网、防护等

重要工序进行自检，对爆破器材领用、加工、装药和填塞、联网、爆破安全警戒、安全防护施工等实行旁站监理，并作出监理记录。

9.2.3.2 水下清渣、弃渣质量控制

(1) 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清渣挖泥船展布和定位与施工方案符合情况进行核查。

(2) 承包人应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组织水下清渣，监理人员可以通过巡视检查承包人实施情况。

(3) 抓斗挖泥船在流速较大的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抓斗漂移对下斗位置和挖深的影响，需要调整挖深参数时应及时报监理人员确认。

(4) 承包人应按指定区域进行水下弃渣，弃渣时应及时测量水深，避免超过设计高程。

9.3 水工建筑物保护

9.3.1 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对水工建筑物基础、结构和运行状况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要求编制疏浚施工方案。

9.3.2 监理机构审查承包人提交疏浚施工方案，应重点关注施工船舶的选型、水工建筑物前沿部位疏浚方式方法，以及对水工建筑物基础、结构、安全运行监测与保护措施。

9.3.3 疏浚过程中，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先做好已有设备设施的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船舶的航行速度和与水工建筑物的距离。

9.3.4 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及时关注水工建筑物运行过程中，疏浚区域水位、流速、流向对施工船舶的影响。

9.3.5 承包人应定期观测水工建筑物的监测点变化情况，及水工建筑物的运行状态，并向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反馈相关信息。

9.3.6 采用爆破炸礁时，爆破地震的振动速度不得超过水工建筑物的安全振动速度，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做好爆破振动监测。

9.3.7 水工建筑物周边陆域吹填过程中，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包人按下列要求施工：

(1) 吹填应分区，分区应以建筑物分缝处为界。

(2) 吹填应从靠近建筑物的一侧开始，并采取措施防止形成淤泥塘。

(3) 施工中应对填土高度、内外水位、建筑物的位移、沉降、变形等进行观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9.4 污染土处理

9.4.1 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对污染土进行详细现场调查与勘测，判定污染底泥的厚度及高程、土质疏浚难易程度，以确定合适的疏浚方法和设备。

9.4.2 承包人宜选用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去除污染土同时，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污染物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4.3 监理机构应在疏浚过程中，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污染土清除高程进行测量，避免二次扫浅。

9.4.4 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注意监测水质及水流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疏浚工艺，防止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9.4.5 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避免在鱼类等生物洄游期进行施工，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9.4.6 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对于含有重金属和有毒污染物的污染土，进行封闭处理；对于主要污染物是磷、氮的污染土，应对堆场是否设置防渗层及余水处理进行调查和确定。采用机械脱水处理的，尾水排放、淤泥处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5 泥浆固化处理

9.5.1 承包人选择泥浆固化处理方案，应遵循经济、安全、环保、循环利用的原则，在符合设计相关要求和工艺试验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处理方案，经监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9.5.2 监理机构在审查处理方案时，应关注以下主要内容：

(1) 承包人应在确定处理方案前，应对泥浆成分和污染程度进行分析。

(2) 承包人选择泥浆处理方法，应综合考虑处置地点、处置路径、现场条件、泥浆土质和

污染程度。

(3) 承包人选择的泥浆处置区应减少占地并避免二次污染，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水排放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9.5.3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进场使用的固化剂、草籽及其他原材料、中间产品，按照 5.2.2 条进行进场验收。

9.5.4 在泥浆固化处理过程中，监理单位需对泥浆的预处理、含水量测试、固化剂配合比、固化土生产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9.5.5 在泥浆固化处理后，监理单位需按照设计要求对固化土的含水率、PH 值等指标进行检测，确保其满足设计要求。

9.5.6 监理单位应跟踪泥浆固化后弃土的处置去向，被资源化利用的弃土应有处置记录；不能被资源化利用的、必须占地存放的弃土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堆存，存在有毒有害的弃土应送至指定填埋场、按规范要求进行填埋。

9.6 围堰工程

9.6.1 承包人应结合疏浚土方分布和拟选挖泥船性能，考虑当地地势、排水条件、已有排灌水系，充分利用坑洼、荒地，尽量少占耕地，围堰宜充分利用高岗、土埂、老堤等地形地貌，综合考虑进行泥场和吹填区等围堰的布置，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监理单位重点是审查专项方案编制、审批程序的符合性，组织管理体系的完善性，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施工质量、环境保护、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9.6.2 承包人在围堰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方案应进行稳定性分析与计算，并提出对围堰的沉降与位移观测要求，必要时应提出围堰与疏浚抛泥施工的进度控制要求。

9.6.3 监理单位应检查围堰的土料、石料、沙袋和编织袋等材料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情况。并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9.6.4 监理单位应检查围堰基底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情况，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9.6.5 监理单位应检查围堰抛填程序和速率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情况。围堰施工应自低处开始逐层填筑。

9.6.6 监理单位应对围堰沉降和位移观测方案符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围堰的沉降及水平位移、地基的沉降和孔隙水压力、监测点布设和观测等符合相关规定。

9.6.7 监理单位应检查围堰防渗漏措施，如铺设土工膜、设置防渗墙等。必要时应要求承包人对防渗漏设施进行闭水试验，确保其密封性。

9.6.8 监理单位应检查围堰安全围挡情况，吹填区应封闭。吹填区周边应设立标示、警示、警告标牌。

9.6.9 围堰使用前，监理单位需组织参建单位对围堰堰体、排水口、安全围挡、沉降及位移观测点等进行验收。

9.7 其他

9.7.1 挖泥厚度较小的疏浚项目宜采用精准疏挖设备，超深疏浚应选择特殊装备，长远距离输送项目应合理布置接力设施。

9.7.2 在生态保护区或水源保护地疏浚时，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舶和施工工艺，减少对周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投入性能良好的船舶，减少船舶的维修等油类作业，并做好防油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

(3) 在疏浚过程中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4) 尽量控制船舶的噪声污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汽笛鸣号。

(5) 定期检查施工用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减少废气排放对大气污染。

(6) 施工船舶在水域内作业时，应设置临时垃圾贮存设施，严禁随意向水域内排放垃圾。

(7) 严格按照审批的疏浚土外抛管理方案，落实相关措施，不得随意抛卸。

10. 监理资料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监理资料管理涉及监理文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与投资、环保水保、合同事项等管理文件及影像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机构成立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记录。
- (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等指令文件。
- (8) 工程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单。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监理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监理与发包人、承包人来往文件。
- (18) 安全、环保、水保检查记录、隐患及问题处理资料等。
- (1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0.1.2 监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10.1.3 监理资料除人员签字部分和现场抽检记录外，可以打印。现场原始记录应留存备查。

10.1.4 建立信息目录分类清单、信息编码体系，确定监理信息资料内部分类归档方案。

10.2 办文规定

10.2.1 监理文件、报表格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常用报告、报表格式宜采用附录 B 所列的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其他标准格式。
- (2) 文件格式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公文管理格式，如文号、签发、标题、关键词、主送与抄送、密级、日期、纸型、版式、字体、份数等。

10.2.2 监理文件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
- (2) 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 (3) 应按规定格式编写，紧急文件宜注明“急件”字样，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应注明密级。

10.2.3 通知与联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机构发出的书面文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签名，并加盖监理机构章，需加盖本人执业印章时应该及时加盖。

(2) 监理机构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其他人的联络应以书面文件为准。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现场签发的工程现场书面通知可不加盖监理机构章，作为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事后监理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文件确认。

(3) 监理机构应及时填写发文记录，根据文件类别和规定的发放程序，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并由收件方指定联系人签收。

(4) 监理机构对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扣压或拖延，也不得拒收。

(5) 监理单位收到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均应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签收、送阅、收回和归档等手续。

(6) 在监理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包人向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其做出决定的事宜宜予以书面答复；超过期限，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答复，则视为发包人同意。

(7)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要求确认的事宜，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监理单位已确定。

10.2.4 书面文件的传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书面文件应按下列程序传递：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书面文件均应报送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转报发包人。

2) 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中与承包人有关事宜的决定，均应通过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

(2) 所有来往的书面文件，除纸质文件外还宜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当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3) 不符合书面文件报送程序规定的文件，均视为无效文件。

10.2.5 监理日志、报告与会议纪要需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成监理日志。由监理单位指定专人按照规定格式与内容填写监理日志并及时归档。

(2) 监理单位宜在每月的固定时间，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监理月报。

(3) 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现场施工情况，向发包人报送监理专题报告。

(4) 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供监理备查资料。

(5) 监理单位负责各类监理会议的记录和纪要编写。会议纪要应发与会各方确认。

10.3 档案管理

10.3.1 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档案资料的预立卷和归档。

10.3.2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归档材料应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对工程档案内容与编制质量情况审核的专题报告。

10.3.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安排专人负责监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凡要求立卷归档的资料，应按照规定及时预立卷和归档，妥善保管。

10.3.4 监理归档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文件材料：

(1) 监理单位组建、印章启用、总监任命、监理人员变更文件。

(2) 监理规划及报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单位的重要会议、培训文件。

(4)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协调会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及相关文件。

(5) 监理大事记。

(6) 监理通知单、回复单、工作联系单、备忘录、监理工程师指令指示、来往函件。

(7) 监理日志、旁站监理值班记录、巡视记录。

(8) 监理工作月报、年报，环境保护监测季报、年报，水土保持监测简报等。

(9) 开、停、复、返工令及开工申请、许可证等。

(10) 测量成果复核记录。

(11)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平行检测报告、抽检报告。

(12)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回复单、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等。

(13) 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检查评估、质量缺陷或事故处理、环境问题处理等报告。

(14) 重大活动、重要阶段、节点、基础开挖及处理、隐蔽工程验收、缺陷处理等监理影像文件。

(15) 环境保护相关的水质、空气与噪声、生态监测文件，人群健康调查等相关文件。

(16) 其他相关文件。

10.3.5 在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单位应对要求归档的监理档案资料逐项清点、整编、登记造册，移交发包人。

附录 A 监理规划、细则及报告

A.1 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 (2) 监理工作的依据、范围、内容和目标。
- (3)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 (4) 监理工作制度、监理程序及工作方法。
- (5) 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水保、费用、进度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控制措施，应明确巡视、旁站、抽检和验收等具体计划要求。
- (6) 合同事项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
- (7)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8) 监理设备设施。
- (9)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
- (10) 其他

A.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辨识合同工程涉及的专业工程和专业工作，结合工程进展需要组织编制相应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A.2.1 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 (1) 适用范围。
- (2) 编制依据。
- (3) 专业工程特点。
- (4) 专业工程开工条件检查要点。
- (5) 现场监理工作内容、程序和控制要点。
- (6) 检查和检验项目、标准和工作要求。
- (7) 资料和质量评定工作要求。
- (8) 采用的表式清单。

A.2.2 专业工作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 (1) 适用范围。
- (2) 编制依据。
- (3) 专业工作特点和控制要点。
- (4) 监理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和程序。
- (5) 采用的表式清单。

A.2.3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 (1) 适用范围。
- (2) 编制依据。
- (3) 施工安全特点。
- (4)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和控制要点。
- (5) 安全监理的方法和措施。
- (6) 采用的表式清单。

A.3 在施工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监理报告包括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A.3.1 监理月报应按月编制，全面反映当月的监理工作情况，在约定时间前报发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本月工程施工概况。
- (2)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3)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4) 工程资金控制情况。
- (5) 施工安全监理情况。
- (6) 文明施工监理情况。
- (7) 环保水保监理情况。
- (8) 合同管理监理情况。

- (9) 监理机构运行情况。
- (10) 监理工作小结。
- (11) 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 (12) 下月工作安排。
- (13) 监理工作大事记。
- (14) 附表。

A.3.2 监理专题报告应针对施工监理中某项特定的专题编制，用于汇报专题事件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件描述。
- (2) 事件分析。从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等方面影响分析。
- (3) 事件处理。列明事件涉及各方对事件处理的意见，明确监理意见。
- (4) 对策与措施。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或其他影响合同目标实现事件的发生，监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5) 其他。其他应提交的资料和说明事项。

A.3.3 在各类工程验收时，监理机构应按规定提交相应的监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过程。
- (4) 监理效果。
 - 1) 质量控制监理工作成效。
 - 2)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成效。
 - 3) 资金控制监理工作成效。
 - 4) 施工安全监理工作成效。
 - 5) 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成效。
 - 6) 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成效。
- (5) 工程评价。
- (6) 经验与建议。
- (7) 附件
 - 1)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A.3.4 监理报告应真实反映工程或事件状况、监理工作情况，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语言简练、数据准确，并附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A.3.5 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组织编制监理报告内容，审核后签字盖章。

附录 B 施工监理工作常用表格

B.1 表格使用说明

B.1.1 表格分为承包人用表和监理机构用表两类，承包人用表以 CB××表示；监理机构用表以 JL××表示。

B.1.2 监理机构可以根据施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采用其中的部分或全部表格；若表格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可以参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调整或增加。

B.1.3 各表格脚注中所列单位和份数为基本单位和推荐份数，工作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予以明确各类表格的报送单位和份数。

B.1.4 各表中凡属部门负责人签名的，项目经理都可签署；凡属监理工程师签名的，总监理工程师都可签署。表格中签名栏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可根据工程特点和管理要求视具体授权情况由相应人员签署。

B.1.5 监理用表中的合同名称和合同编号指所监理的施工合同名称和编号。

B.2 常用表格目录

B.2.1 承包人常用表格目录见表 B.2.1

表 B. 2. 1 承包人常用表格目录

序号	表格名称	表格类型	表格编号
1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CB01	承包[]机构 号
2	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	CB02	承包[]技案 号
3	施工进度计划申报表	CB03	承包[]进度 号
4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CB04	承包[]资质 号
5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CB05	承包[]合开工 号
6	分部工程/部分工作开工申请表	CB06	承包[]分开工 号
7	施工测量成果报验单	CB07	承包[]测量 号
8	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	CB08	承包[]报验 号
9	施工设备进场报验单	CB09	承包[]设备 号
10	暂停施工申请	CB10	承包[]暂停 号
11	复工申请报审表	CB11	承包[]复工 号
12	变更申报表	CB12	承包[]变更 号
13	索赔意向通知	CB13	承包[]赔通 号
14	索赔申请报告	CB14	承包[]赔报 号
15	验收申请报告	CB15	承包[]验报 号
16	报告单	CB16	承包[]报告 号
17	回复单	CB17	承包[]回复 号
18	确认单	CB18	承包[]确认 号
19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CB19	承包[]进度付 号
20	完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CB20	承包[]付结 号
21	工程交接申请表	CB21	承包[]交接 号
22	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CB22	承包[]保退 号

B.2.2 监理单位常用表格目录见表 B.2.2

表 B. 2. 2 监理单位常用表格目录

序号	表格名称	表格类型	表格编号
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JL01	监理[]开工 号
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JL02	监理[]合开工 号
3	分部工程开工批复	JL03	监理[]分开工 号
4	批复表	JL04	监理[]批复 号
5	监理通知	JL05	监理[]通知 号
6	监理报告	JL06	监理[]报告 号
7	工程现场书面通知	JL07	监理[]现通 号
8	警告通知	JL08	监理[]警告 号
9	整改通知	JL09	监理[]整改 号
10	暂停施工指示	JL10	监理[]停工 号
11	复工通知	JL11	监理[]复工 号
12	索赔审核表	JL12	监理[]索赔审 号
13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JL13	监理[]进度付 号
14	工程进度付款审核汇总表	JL13 附表 1	监理[]付款审 号
15	完工付款/最终结清证书	JL14	监理[]付结 号
16	质量保证金退还证书	JL15	监理[]保退 号
17	施工图纸核查意见单	JL16	监理[]图核 号
18	施工图纸签发表	JL17	监理[]图发 号

19	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JL18	监理[]旁站号
20	监理巡视记录	JL19	监理[]巡视号
21	安全检查记录	JL20	监理[]安检号
22	监理日志	JL21	监理[]日志号
23	会议纪要	JL22	监理[]纪要号
24	监理机构联系单	JL23	监理[]联系号
25	监理机构备忘录	JL24	监理[]备忘号

B.3 常用表格推荐格式
B.3.1 承包人常用表格
CB01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承包[]机构 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致（发包人、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现提交第__次现场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请贵方审查。 附件：1. 项目组织机构成立及主要负责人任命函。 2. 项目组织机构图。 3. 部门职责及主要人员数量、分工。 4. 人员清单及其资格或岗位证书。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副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审查意见： 发 包 人：（名称及盖章）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查后，发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02

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

(承包[]技案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_____的编制，并按规定完成了我方相关审批手续，请予以审批。

- 附：☐ 施工组织设计
- ☐ 专项施工方案
- ☐ 灾害应急预案
- ☐ 专项检测试验方案
- ☐ 工程放样计划和方案
- ☐ 施工措施计划
- ☐ 度汛方案
- ☐ 施工工艺试验方案
- ☐ 工程测量施测计划和方案
- ☐ 变更实施方案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设代机构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03

施工进度计划申报表
(承包[]进度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今提交_____工程（名称及编码）的：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年施工进度计划 ☐ 月施工进度计划 ☐ 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如：度汛计划、赶工计划等） ☐ ☐ 请贵方审批。 附件： 1. 施工进度计划。 2. 图表、说明书共_页。 3.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设代机构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04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承包[]资质 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致（发包人、监理单位）： 经审查，我方认为拟选择的（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工程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全部责任，请贵方审批。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件：1.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有关许可证。 2. 分包单位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介绍、近五年承接主要工程介绍。 3. 分包项目负责人履历表、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的资格证、岗位证。 4.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副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审批意见： 发 包 人：（名称及盖章）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查后，发包人份、监理单位份、承包人份。

CB05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承包[]合开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贵方审批。 附件：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后另行批复。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设代机构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 06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

(承包[]分开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 分部工程/ ☐ 分部工程部分工作 已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准备已就绪，请贵方审批。			
申请开工分部工程名称、编码			
承包人 施工 准备 工作 自检 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情况	
	2	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3	施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	
	4	船舶、机械设备及仪器已准备齐全	
	5	原材料, 中间产品质量及准备情况	
	6	现场施工人员安排情况	
	7	风、水、电等必须的辅助生产设施准备情况	
	8	场地平整、交通、临时设施准备情况	
	9	测量放样情况	
10	工艺试验情况		
附件：☐分部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确认的工艺试验成果 ☐施工安全交底记录 ☐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申请开工的部分工作清单（对分部工程部分工作开工情况） ☐ ☐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后另行批复。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设代机构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07

施工测量成果报验单

(承包[]测量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 ☐ 施工控制测量/ ☐ 工程计量测量/ ☐ 地形测量/ ☐ 施工期变形
监测的施工测量工作，经自检合格，请贵方审核。

施测部位：

施测说明：

附件：

□施工控制测量	□工程计量测量	□地形测量	施工期变形监测
1. 测量数据 2. 数据分析及平差成果	1. 工程量计算表 2. 断面图 3. 其他	1. 测量数据 2. 数据分析及成果 (数据处理方法、断面图或地形图)	1. 观测数据 2. 数据分析及评价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份、监理单位 份、承包人 份。

CB08

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

(承包[]报验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如下表。拟用于下述部位:

1、 ; 2、 ; 3、 。

经自检，符合合同要求，请贵方审核。

序号	原材料/ 中间产品 名称	原材料/中间 产品来源、 产地	原材料/ 中间产 品规格	用途	本批原材料/中 间产品数量	承包人试验 结果	报告编号
1							
2							
3							
4							

附件：1. 质量证明文件。

2. 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外观验收检查记录。

3. 检测报告。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 同意进场使用☐ 不同意进场使用

理由: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份、监理单位 份、承包人 份。

CB09

施工设备进场报验单

(承包[]设备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根据要求，我方计划将下表所列施工设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退场。

经自检，符合合同要求，请贵方审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进场日期	完好状况	设备权属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进场施工设备照片

2、进场施工设备生产许可证（船舶运营证书）

3、进场施工设备产品合格证（船舶检验证书）

4、操作人员资格证（船员适任证书）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 同意进场使用

☐ 不同意进场使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签后，发给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10

暂停施工报审表

(承包[]暂停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由于发生本申请所列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申请对所列工程项目暂停施工。 附件：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暂停施工工程项目 范围/部位	
暂停施工原因	
引用合同条款	
审批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批后，发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11

复工申请报审表

(承包[]复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依据□暂停施工指示(监理[]停工 号)/□批准的暂停施工报审表(承包[]暂停 号)后,已于__年__月__日__时暂停施工。鉴于致使该工程的停工因素已经消除,复工准备工作已就绪,特申请复工,请贵方审批。

附件:1.停工因素消除情况说明。

2.复工条件情况说明。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后,随同审批意见,发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12

变 更 申 请 表

(承包[]变更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根据贵方变更意向书/☐依据贵方变更指示（监理[]变指 号）/☐由于原因，现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变更建议书，请贵方审批。 附件：☐变更建议书（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议，应附变更建议书）。 ☐变更实施方案（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意向书或变更指示，应提交变更实施方案）。 承包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另行签发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 （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13

索 赔 意 向 通 知

(承包[]赔通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由于原因，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我方拟提出索赔申请，请贵方审核。

附件：索赔意向书（包括索赔事件及影响，索赔依据、索赔要求等）。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承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发包人_份。

CB14

索 赔 申 请 报 告

(承包[]赔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我方对事件,申请□赔偿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索赔工期 天,请贵方审核。

附件:索赔报告,主要包括:

- 1. 索赔事件简述及索赔要求。
- 2. 索赔依据。
- 3. 索赔计算。
- 4. 索赔证明材料。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15

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验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已于年月日完工，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本次验收评定并编制了处理措施计划，验收报告，资料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 单位工程验收 ☐ 分部工程验收 ☐	验收工程名称、编码	申请验收时间
附件：1. 前期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2. 未处理遗留问题的处理措施计划； 3. 验收报告、资料。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份、设代机构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CB16

报 告 单

(承包[]报告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報告事由: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发包人：（名称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发包人签署意见后，发包人_份、监理单位_份，承包人_份。

2. 如报告单涉及设计等其他单位的, 可另行增加意见栏。

CB17

回 复 单

(承包[]回复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于_年_月_日收到（监理文件文号）关于
的 ☐通知 / ☐指示，回复如下：

（应包括对监理 ☐通知 / ☐指示确认与否，如确认，应依据监理☐通知 /☐指示编制工作计划；如不确认，应说明理由。）

附件： 1.

2.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承包人 份、监理单位 份。

2. 本表主要用于承包人对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指示的回复。

CB18

确 认 单

(承包[]确认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按照贵方审核通过的关于 的工作计划（回复单编号：承包[]回复 号，或监理文件编号），我方已完成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如下，请贵方确认。

(完成情况说明)

附件： 1.

2.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 份、监理单位 份。

2. 本表主要用于承包人对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指示的执行情况确认。

CB19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进度付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今申请支付_____年_____月工程进度付款,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请贵方审核。

附件:

1. 工程进度付款汇总表。
2. 已完工程量汇总表。
3. 合同分类分项项目进度付款明细表。
4. 合同措施项目进度付款明细表。
5. 变更项目进度付款明细表。
6. 计日工项目进度付款明细表。
7. 索赔确认单清单。
8. 其他。

承 包 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后,监理单位将另行签发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单位: (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申请书及附表一式__份,由承包人填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的附件报送发包人批准。

CB20

完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付结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工程工程的施工,收到发包人签发的 ☐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现申请该工程的 ☐ 完工付款/☐ 最终结清/☐ 临时付款。

经核计,我方共应获得工程价款合计为(大写)元(小写元)截至本次申请已得到各项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元(小写元)现申请☐ 完工付款/☐ 最终结清/☐ 临时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元(小写元)。请贵方审核。

附件:计算资料、证明文件等。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后,另行签发意见。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CB21

工程交接申请表

(承包[] 交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合同工程已于_年_月_日通过完工验收，并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现提交交接申请，请贵方审批。 附件：1. 交接项目清单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临时交接项目清单（若有）。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发包人：（名称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_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发包人审签后，承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发包人__份。

2. 发包人同意工程交接后，另行签发工程交接证书。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临时交接的项目，可参照本表。

CB22

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承包[] 保退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贵方审核。		
退还质量保证金已具备的条件	☐ 于年月日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于年月日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质量保证金退还金额	质量保证金总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已退还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尚应扣留的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扣留的原因： ☐ 施工合同约定 ☐ 未完工程或缺陷 ☐
	应退还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后将另行签发。 监理单位：（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__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签收后，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B. 3. 2 监理单位常用表格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开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_年_月_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承 包 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__份、设代机构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0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监理[]合开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

贵方年月日报送的工程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承包[]合开工 号）已经通过审核，同意贵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批复意见：（可附页）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__份、设代机构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03

分部工程开工批复

(监理[]分开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现场机构）：

贵方_年_月_日报送的□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部分工作开工申请表（承包[]分
开工 号）已经通过审核，同意开工。

批复意见：（可附页）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部分工作的开工批复。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__份、设代机构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04

批 复 表

(监理[]批复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现场机构）：

贵方于__年 __月 __日报送的 (文号),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监理[]批复 号。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簽收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2. 一般批复由监理工程师签发, 重要批复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JL05

监 理 通 知

(监理[]通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现场机构）

事由：

通知内容:

附件： 1.

2.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发包人 份、监理单位 份、承包人 份。

JL06

监 理 报 告

(监理[]报告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发包人）

事由：

报告内容: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就贵方报告事宜答复如下：

发 包 人：（名称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发包人批复后留__份，退回监理单位__份。

2. 本表可用于监理单位认为需报请发包人批示的各项事宜。

JL07

工程现场书面通知

(监理[]现通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承包人现场机构)

事由:

通知内容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意见:

承 包 人: (名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__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承包人签署意见后, 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2. 本表一般情况下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发。

JL08

警告通知

(监理[]警告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承包人现场机构) 鉴于你方在履行和同时, 发生了下列所述的违约行为, 依据合同约定, 特发此警告通知。你方应立即采取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后报我方确认。 违约行为情况描述: 合同的相关规定: 监理机构要求: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__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 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__份、监理机构__份、承包人__份。

JL09

整 改 通 知

(监理[]整改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承包人现场机构)

由于本通知所述原因, 通知你方对 工程项目应按下述要求进行整改, 并于_年_月_日
前提交整改措施报告, 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原因:

整改要求: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__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10

暂停施工指示

(监理[]停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承包人现场机构)

由于下述原因, 现通知你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对
工程项目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范围说明:

暂停施工原因:

引用合同条款或法规依据:

暂停施工期间要求: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__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__份、设代机构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11

复 工 通 知

(监理[]复工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现场机构）： 鉴于暂停施工通知（监理[]停工 号）所述原因已经 ☐ 全部/ ☐ 部分消除，你方可于年月日时起对工程下列范围恢复施工。 复工范围： ☐ 监理[]停工 号指示的全部暂停施工项目。 ☐ 监理[]停工 号指示的下列暂停施工项目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 收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__份、设代机构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12

索 赔 审 核 表

(监理[]索培审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发包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报告（承包[]赔报号），索赔金额（大写）元（小写元 ），索赔工期天，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核准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元）。工期顺延_____天。 附件：索赔审核意见。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发 包 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负 责 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 发包人签署后，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13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进度付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发包人)

经审核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进度付 号), 本月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金额共计为(大写)(小写_____元)。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请贵方在收到此证书后的天之内完成审批, 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附件: 1. 工程进度付款审核汇总表。

2. 其他。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审批意见

发 包 人: (名称及盖章)

负 责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证书一式__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发包人审批后, 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 承包人__份。办理结算时使用。

JL13 附表 1

工程进度付款审核汇总表

(监理[]付款审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		截止上期末 累计完成额 (元)	本期承包人 申请金额 (元)	本期监理人 审核金额 (元)	截止本期末 累计完成额 (元)	备注
应 支 付 金 额	合同分类分项项目					
	合同措施项目					
	变更项目					
	计日工项目					
	索赔项目					
	小计					
	工程预付款					
	材料预付款					
	小计					
	价格调整					
	延期付款利息					
	小计					
	其他					
	应支付金额合计					
扣 除 金 额	工程预付款					
	材料预付款					
	小计					
	质量保证金					
	违约赔偿					
	其 他					
扣除金额合计						
本期工程进度付款总金额						
本期工程进度付款总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元)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单位填写，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作为月报及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的附件。

JL14

完工付款/最终结清证书

(监理[]付结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发包人)

经审核承包人的□完工付款申请/□最终结清申请/□临时付款申请(承包[]付结号), 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共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贵方在收到□完工付款证书/□最终结清证书/□临时付款证书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批, 并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附件: 1. 完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审核计算资料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审定意见:

发 包 人: (名称及盖章)

负 责 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证书一式__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发包人__份、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15

质量保证金退还证书

(监理[]保付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发包人)		
经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承包[]保退 号), 本次应退还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贵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金退还证书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批, 并将上述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退还质量保证金已具备的条件	☐ 于年月日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于年月日签发保修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质量保证金退还金额	质量保证金总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已退还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尚应扣留的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扣留的原因: ☐ 施工合同约定 ☐ 遗留问题 ☐
	本次应退还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审批意见: 发包人: (名称及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证书一式__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发后, 发包人__份, 监理单位__份、承包人__份。

JL17

施工图纸签发表

(监理[]图发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承包人现场机构） 本批签发下表所列施工图纸张，其他设计文件_____份。				
序号	施工图纸/其他设计文件名称	文图号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监 理 机 构：（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经监理机构签发的施工图纸张，其他设计文件份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__份，由监理机构填写，发包人__份、设代机构__份、监理机构__份、承包人__份。

JL18

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监理[]旁站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施工区段			
旁站部位或工序			
旁站开始时间	日 时 分	旁站结束时间	日 时 分
施工情况简述	1、施工单位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到位情况，检查结论：_____； 2、施工机械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结论：_____； 3、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试验检测情况，检查结论：_____； 4、作业现场应急预案防范措施情况，检查结论：_____； 5、现场测量仪器设备使用或检验情况，检查情况：_____； 6、现场施工环境和施工工艺情况，检查情况：_____。		
监理工作简述			
主要数据记录			
问题及处理情况			
旁站监理人员 (签字)		审阅 (签字)	

说明：本表单单独汇编成册，旁站监理人员填写后，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阅确认。

JL19

总监理工程师巡视记录

(监理[] 巡视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巡视范围	
巡视情况	
发现问题及 处理意见	
巡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可用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质量、安全、进度等的巡视记录。
2. 本表按月装订成册。

JL20

安全检查记录

(监理 [] 安检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日期		检查人			
时间		天气		温度	
检查部位					
人员、设备、施工作业及环境和条件等					
危险品及危险源安全情况					
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消除隐患的监理指示					
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及隐患消除情况(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检查人必须上报)					
检查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阅 (签字):		

说明: 1. 本表可用于安全监理人员安全检查的记录, 由总监理工程师审阅。
2. 本表单独汇编成册。

JL21

监 理 日 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JL22

会 议 纪 要

(监理[]纪要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议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组织单位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及结论	(可附页)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会议主持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会议签到表			

说明: 1. 本表由监理机构填写, 会议主持人签字后送达参会各方。
2. 参会各方收到本会议纪要后, 持不同意见者应于 3 日内书面回复监理机构; 超 3 日未书面回复的, 视为同意本会议纪要。

JL23

监理单位联系单

(监理[]联系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事由	
附件:	
	监 理 机 构: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被联系单位签收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用于监理单位与监理工作有关单位的联系, 监理单位、被联系单位各 1 份。

JL24

监理单位备忘录

(监理[]备忘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

事由

附件:

监理单位: (名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用于监理单位认为由于施工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监理职责履行受阻, 或参建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作出的书面记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我国自 1982 年鲁布革水电站采用建设监理模式以来,各行业工程建设监理的探索与实践已有 40 多年的历程,也形成了很多行业施工监理标准,对控制施工质量、进度、资金起到了重大作用。建设监理制已成为我国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纳入了法律法规的范畴。随着我国内陆河道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河城市建设的发展,疏浚行业已成为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

以往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主要采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不同行业各自采用各自行业的监理规范,并未充分结合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的特点,针对性开展相关监理工作,对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进一步规范疏浚行业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工作行为,为相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提供依据、统一标准,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经常作为一个子项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水利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的其他基建项目一起立项审批,一般都是工程量多、投资金额大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依法必须实行监理。其他疏浚与吹填工程是指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以外的疏浚与吹填工程。

2 术语

2.0.7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中对单位工程定义为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中对单位工程定义为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建成后能够发挥设计使用功能的工程。本标准中结合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特点和实际项目划分需要,重新对单位工程进行定义为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成后能够发挥设计使用功能的工程。

2.0.8 分部工程 Separated Part Project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中对分部工程定义为在一个建筑物内能组合发挥一种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中对分部工程定义为构成工程结构的主要组成部位。本标准中结合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特点和实际项目划分需要,重新对分部工程进行定义为对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或效益起作用的,组成单位工程的结构部分。

2.0.9 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水利工程建设中,一般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元工程,开展基本单元体质量控制与评价;水运工程建设中,一般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工程,开展基本单元体质量控制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中对单元工程定义为在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或工种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中对分项工程定义为工程施工的主要工序或工种。本标准中结合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特点和实际项目划分需要,认为采用单元工程更贴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要,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元工程。

3 监理组织及监理人员

3.1 监理单位

3.1.1 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是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因此,在河湖疏

浚与吹填工程实施施工监理前，监理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书面监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明确监理工作主要内容、监理范围、服务期限等。监理合同签订应符合工程项目所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3.1.5 实施监理中，监理人员配备的专业、数量等，要综合考虑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服务期限、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工作深度和强度等因素要求。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满足不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合同中的人数一般是施工高峰期所需的数量。调整监理人员需要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并考虑监理工作的延续性。

3.1.7 监理单位要强化监理人员的知识更新，不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并注重对监理人员的考核和评价。

3.1.8 经发包人允许，监理单位之间可以通过组成监理联合体，优势互补。联合体应通过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在所监理工程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9 监理合同在签订时，应约定监理职责与权限、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监理单位应得到的合理权益。监理合同生效后，监理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的变化直接影响到监理工作调整和监理成本的变化。为了维护合同的公平性、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与发包人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3.2 监理机构

3.2.1 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多是线性工程或点状工程，施工点分散、偏远，监理机构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各项与工程有关联系事宜的管理机构，设置不宜分散、偏远，为满足各个工作面施工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可以设立驻地监理，代替监理机构履行被授权范围内的监理职责。

3.2.3 为了建立规范、高效的现场监理工作秩序，使监理活动顺利开展，监理机构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通常包括：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和验收制度，工程质量报验制度，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核制度，监理报告制度和工程验收制度等。

3.2.4 发包人需通过监理合同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为有利于监理合同义务的履行和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监理单位需将现场管理的职责与监理权限授予监理机构。本条规定了发包人一般应授予监理单位并由监理机构实施的职责和权限。

3.2.6 监理机构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人员岗位职责行使职权，重要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签发停工令、变更指令等重要指示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一旦做出决定，除重大失误外，发包人要给予全面维护和支持。

3.3 监理人员

3.3.2 目前监理人员的任职标准在不同行业要求各不相同，对于监理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和监理经验等条件界定不清，不便于监理单位人才队伍的选拔培养，同时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任命、变更调整都很随意。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人员职业标准》（试行）和涉及疏浚与吹填工程的水利、水运行业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监理行业特点，对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

理员的人员任职条件进一步明确，更有利于监理实施过程中的实际管理。

3.3.3 监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则：

(1) 遵纪守法，诚信自律。监理人员应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公约及有关管理规定；具有实事求是、诚信守约的良好品德，讲信誉，守承诺，敢担当，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

(2) 履职尽责，严格监理。监理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或岗位证书，并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从业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履行合同义务和岗位职责，提供专业化服务；坚守规范、标准和制度，不得与参建各方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维护业主权益和公共利益。

(3) 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热爱监理事业，秉承工匠精神，维护职业信誉和尊严；不得转借、出租、伪造、涂改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证书及其他有关资信证明，以优质服务塑造监理行业良好形象。

(4) 团结协作，互助互爱。相互沟通交流，加强协调配合，树立团队意识；不诋毁他人声誉，不损害他人利益，尊重他人，互帮互助，与项目参建各方建立良好的关系。

(5) 加强学习，钻研科技。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更新技术知识，拓展专业结构范围；不抄袭他人监理成果，不盗用他人技术信息，尊重知识产权，立足实践，自主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6) 廉洁奉公，合法执业。不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不以权谋私，不收受被监理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

(7) 恪尽职守，保守秘密。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行使保密权利，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严守在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8) 关心行业，献计献策。关心监理行业发展，积极参加行业活动，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3.3.4.1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单位任命并授权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应对项目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到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重要文件签发、关键技术审批、质量验收评定和工程计量签证与支付进行全面管控。本条规定了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义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作为监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监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监理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时除按合同要求进行技术审查和商务审查外，还要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并提出明确意见。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达到一定规模的疏浚与吹填工程、水下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等。监理机构在审批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前，需要求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4.2 本条所规定的内容是重要的监理职责，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亲自履行。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和分级管理原则，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将除本条以外的一些权限具体、明确地授予其下级监理人员，并将这种授权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4.3 监理工程师职责为其基本职责，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机构还应针对项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分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3.3.5 考虑到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监理工作饱满度、施工阶段等因素，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承担多个项目的监理工作任务，监理机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承担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时，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监理工器具

4.1 主要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4.1.1 监理工器具应结合监理人员、工程进展配置满足工作需要，宜结合监理工器具的发展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实施管理。监理工作办公室设施的配置不包含在监理工器具配置中。

4.2 监理工器具管理与使用

4.2.4 监理工器具使用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监理合同和相关规定执行。

5 监理工作程序

5.1 施工准备阶段

5.1.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疏浚与吹填工程的实施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如设计方案重大修改、施工方式方法变化、工期和质量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原监理规划所确定的程序、方法、措施和制度等需要重大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监理工程师修订监理规划，并按原报审程序审核批准后再报发包人。

5.1.7 图纸核查与签发不属于设计监理或施工图纸审查范畴，施工监理应做好相关核查工作，其基本要求主要包括：

（1）监理机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及时组织监理工程师核查并签发。在施工图纸核查过程中，监理机构可征求承包人的意见，必要时提请发包人组织专家会审。监理机构不得修改施工图纸，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通过书面意见反馈发包人处理。

（2）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核查，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发。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机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审。

（3）经核查的施工图纸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加盖监理机构章。

（4）承包人无图纸施工或按照未经监理机构签发的施工图纸施工，监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有权拒绝计量和签发付款证书。

5.1.9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方案的工作程序及基本要求主要包括：

（1）承包人编制及报审。承包人要及时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及自审工作，并填写技术方案申报表，报送监理机构。

（2）监理机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监理工程师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需要承包人修改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书面意见，退回承包人修改后再报审，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重新审定，审批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必要时与发包人协商，组织有关专家会审。

（3）承包人按批准的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实施期间如需变更，需重新报批。

5.2 施工阶段

5.2.2 进场材料报验工作贯彻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频次高、标准多，宜出现审批不严、不到位现象。进场材料质量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应严格进场材料报验审批程序控制。

5.3 竣工验收阶段

5.3.3 合同工程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在水运工程中，合同工程完工后，采用交工验收。本标准中结合河湖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特点和实际项目验收需要，将两种说法统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6. 监理工作方法

6.1 现场记录

6.1.1 监理单位要指定专人依据监理日记填写监理日志，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日志应按监理合同所包括的施工合同单独填写，并按月装订成册；如施工合同的单位工程个数较多，可根据施工合同所包括的单位工程类别分别填写并汇总成册。

6.2 发布指令

6.2.2 监理指令既是施工现场监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处理合同问题的重要依据。依据问题严重性，监理指令分为工程现场书面通知、监理通知、警告通知、整改通知等。

6.3 平行检测

6.3.2 平行检测是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的与承包人测量、试验等质量检测结果的对比性检测。对不同类别的检测，平行检测实施如下：

（1）监理单位复核施工控制网、地形、施工放样，以及工序和工程实体的位置、高程和几何尺寸时，可以独立进行抽样测量，也可以与承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核验承包人的测量成果。

（2）需要通过实验室试验检测的项目，如吹填土物理力学性能检验、土工常规检验等，由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试样的选取由监理单位确定。

（3）工程需要进行的专项检测试验，监理单位不进行平行检测。

（4）施工质量检测可能对工程实体造成结构性破坏的，监理单位不做平行检测。

6.3.4 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在合同中未约定的，监理单位应结合合同约定与发包人及时确认。《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中要求监理平行检测频次一般为施工单位抽样检测频次的 5%~10%。《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中要求监理平行检测频次一般为施工单位抽样检测频次的 3%~5%。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平行检测的频次分布。根据施工质量情况需要增加平行检测项目、数量时，监理单位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增加平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跟踪检测

6.4.3 跟踪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在合同中未约定的，监理单位应结合合同约定与发包人及时确认。《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中要求监理跟踪检测频次一般为施工单位抽样检测频次的 7%~10%。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跟踪检测的频次分布。

7 监理工作内容及控制要点

7.1 一般规定

7.1.7 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是否满足开工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1）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是指造价、地质、测量、检测、安全、金结、机电、电气等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吊装司索工、吊装信号工、爆破工等。

（2）对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检查包括数量、规格、生产能力、完好率及设备配套的情况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满足工程开工及随后施工的需要。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的施工设备，要及时书面督促承包人限时更换。

7.1.9 在收到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监理单位应组织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等相关单位全面细致熟悉和核查施工图纸，主要内容宜包括：

(6) 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存在较大变化时, 监理单位应及时提醒承包人和发包人研究确认是否引起技术方案调整、变更索赔事宜。

7.2 工程质量控制

7.2.1 监理单位应通过现场监督、抽样复测、联合测量等方法, 做好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测量控制。对施工测量成果的核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7 吹填高度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定期复核控制吹填高程用的临时水准点和标尺, 复核吹填管口高程, 及时督促承包人延伸排泥管、调整管口的位置、方向及排水口的高程, 定期复核吹填区沉降观测。

7.2.2.2 监理单位对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船舶设备的审核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施工船舶必须具有海事、船检部门核发的《适航证书》、《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等有效证书, 并按照海事部门确定的安全要求, 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 并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志, 严禁超载航行。

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最低配员证书》要求核查船员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及其他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7.2.5.2 承包人提供的吹填土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择土质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取土位置, 并对土质进行抽检核对。
- (2) 船载吹填土在船舱内取样检验。

7.3 工程进度控制

7.3.5 本条区分了在不同情形下监理单位签发暂停施工指示的不同要求, 既保证了监理的现场控制权力, 又对重要的暂停施工情形加以控制。

7.4 工程投资控制

7.4.1 未经批准, 或因承包人责任, 或因承包人施工需要而额外发生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7.4.3.2 工程计量应符合以下程序:

(2) 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验单和有关计量资料后,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复核, 确定结算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工程计量中有关计量资料是指:

- 1) 图纸计量, 应包括工程量计算简图及计算式等。
- 2) 现场计量, 应附现场签证资料。
- 3) 仪器仪表计量, 应包括仪器仪表计量记录、监理机构的签证等。
- 4) 单据计量, 应包括工程实际发生的进货或进场材料、设备的发票、收据等。
- 5) 按监理机构的批准计量, 应包括监理机构的指示、现场签证等。
- 6) 计日工计量, 应包括计日工工作通知、计日工工程量签证单等。
- 7) 总价计量, 应包括总价项目分解、总价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等。

(8)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 207) 中规定, 用不同的方法或合同双方分别计算工程土方量时, 应采用同一测图计算, 两者的差值小于或等于两者中较大值的 2% 时, 其土方量取两者的平均值。

7.4.7 以计日工方式计量的项目, 其金额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算。若施工合同无约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施工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

7.5.6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施工船舶在汛期施工时, 应制定汛期施工和安全度汛措施; 在严寒封冻地区施工时, 应制定船体及排泥管线防冰冻、防冰凌及防滑等冬季施工安全措施。

7.5.7.6 施工船舶在遇到大风天气时, 承包人应落实船舶避风锚地和施工人员的转移地

点，落实各项防大风措施，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中规定，现场风力超过 8 级、浪高大于 1.0m 时或水位暴涨暴落时，应停止爆破作业，所有人员应立即撤到安全地点。

7.5.7.7 施工船舶在遇到大雾天气时，驾驶人员应按规定鸣放雾号，减速慢行，注意雷达信息，并派专人进行瞭望。《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中规定，热带风暴或台风即将来临是，雷电、暴雨雪来临时，大雾天或沙尘暴，能见度不超过 100m 时，所有人员应立即撤到安全地点。

7.5.9 监理工程师应采取巡视、旁站的方式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8）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对爆破施工的施工情况进行旁站监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中规定，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爆破器材领用、清退、爆破作业、爆后安全检查及盲炮处理的各环节上实行旁站监理，并作出监理记录。

7.5.17 职业防护用品用具一般包括：防护帽、防护服、护眼镜片和面罩、呼吸防护器、防噪用具、皮肤防护用品等。

7.5.19 疏浚与吹填工程中涉及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危大工程，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开展监理，监理单位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巡视检查。

7.6 施工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

7.6.1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及其影响区域内，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523）、《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JTS 252-1）、《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承包人在施工活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水土保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6.6 疏浚与吹填工程中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一般包括：水产养殖场、娱乐场地、取水口等环境敏感地区。

7.6.10 承包人应制定冲洗带油甲板的环保防护措施及发生油污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8. 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

8.1 项目划分

8.1.1 疏浚与吹填工程项目划分，在水利工程和水运工程中存在差异，为便于保证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管理，本标准对划分标准重新统一。一般疏浚与吹填工程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三级进行项目划分。

9. 特殊项目施工监理

9.2 炸礁

9.2.1 实施爆破作业时，监理单位应按照《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和《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 （2）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
- （3）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 （4）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5）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单位和公安机关报告。

9.6 围堰工程

9.6.4 监理单位在检查围堰基底处理情况时，应关注下列事项：

(1) 围堰基底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围堰基底为坚硬土或旧埝基时,应将表面土翻松后再填新土。
- 2) 围堰基底为淤泥质土时,可采用土工织物、柴排、竹排垫底或施打塑料排水板等方法加固。
- 3) 围堰基底为砂质土时应采取防渗措施。
- 4) 围堰基底坡度大于 1:5 时，应先挖出阶梯，然后逐层填筑，当设计有明确要求时按设计要求执行。

(2) 就地取土筑堰应在围堰两侧安全距离以外取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坦区域取土边线与堰脚的距离不应小于 5m，软泥滩上不应小于 10m，堰高大于 3m 时，尚应适当加大距离。
- 2) 排泥管架两侧 5m 内不得取土，5~10m 范围内取土深度不应大于 1.5m。
- 3) 不得取冻土、腐殖土、含杂物的土筑堰。
- 4) 取土区内取土坑不得贯通。

9.6.6 监理单位应对围堰沉降和位移观测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1) 观测内容应包括围堰的沉降及水平位移、地基的沉降和孔隙水压力。

(2) 监测点布设应包括围堰堰体外部观测点、堰体内部和地基土观测点的布设，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围堰堰体外部观测点的布设按断面法进行，不少于 3 个断面且围堰的中段、转角处有观测断面，每个断面监测点不少于 4 个，布设在堰顶、外平台、内坡脚及防浪墙等关键部位。
- 2) 堰体内部及地基土观测点布设于围堰中心线附近和坡脚处，间距 50m 左右；竖向布设深度应深于堰体上部荷载的影响深度。
- 3) 土体分层沉降观测、土体水平位移、孔隙水压力观测同步进行。